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PanAsiaPowerTechnology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成都飞亚发生的关联销售及采购行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向成都飞亚销售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23,813,637.61 元、32,409,628.35 元和 9,344,404.4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6%、38.03%、8.47%。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向成都飞亚采购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3,821,236.24 元、27,097,149.79 元和 34,921,355.6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1%、35.02%和 22.72%。2016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动收购了成都飞亚部分机器设备和车辆等资产，随着公司对客户资源在四川飞亚层面的整合，关联交易占比随之下降。成都飞亚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但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仍有较大影响。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84,527.31 元、33,117,623.53 元、59,626,047.9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9%、31.64%、33.26%。其中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7,150.08 元、12,214,753.17 元和 19,920,413.32 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8.44%、36.88%、33.41%；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7,907.72 元、10,141,086.28 元和 20,091,278.38 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8%、30.62%、33.70%，占比较大。一方面，在毛坯供应相对充足的情况下，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公司组织生产后发货一般间隔 25 天左右，为及时满足下游整车或发动机厂商的产品需求，公司会结合市场变化设置适当的产品安全库存；另一方面，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性一致，公司将曲轴发给客户后，依据

主机厂商出具的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在此之前，该部分产品在存货中反映为发出商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货余额。虽然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稳定，但若下游客户临时取消订单或延迟使用，公司可能存在存货积压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增长。

（三）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8.47 万元、8,522.48 万元、11,032.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1.43 万元、-149.39 万元、360.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迈科投资进驻公司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陆续整合成都飞亚的相关客户，包括江淮汽车系列客户、海马汽车等等。客户的增加带动了销售量及产量的提升，使得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从而提高了产品销售毛利率，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5%、11.54%、13.46%。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虽然盈利能力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业务实际情况匹配，但毛利率、净利润波动较大，未来盈利能力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曲轴主机配套市场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主要在于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时间长，而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稳定。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41,457,677.75 元、78,330,790.59 元和 88,510,089.53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0%、91.91%和 80.23%，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与客户间合作关系稳定，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汽车自主品牌，但仍存在客户集中销售风险，若公司与重要客户间合作关系终止或因客户产品销售大幅下滑，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曲轴毛坯，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 50%以上。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

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逐年提高毛利率水平，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升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六）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对劳动力需求较大，目前公司共有员工 857 人，员工基数较大。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全部员工的劳动力成本分别为 7,055,218.61 元、10,504,291.99 元和 13,385,912.5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9%、12.33% 和 12.13%。虽然目前公司不断加大对数控生产设备的引入，降低用工成本比例，劳动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亦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普通生产工人的用工成本正逐渐上升，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劳动力成本上涨风险。

（七）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直接下游是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间接下游是汽车装备市场。曲轴作为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销量息息相关，若汽车市场出现超预期波动，难免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首先，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国内汽车的产销量造成重要影响。当宏观经济周期发生大幅波动或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发生大幅调整，重型汽车、商用车、乘用车等市场需求也会产生相应波动，进而直接影响曲轴的市场需求。

其次，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和城市环境污染不断加剧。目前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贵阳、石家庄、天津和杭州八个城市已对汽车增量实施限制措施，虽然在广大二、三线城市尚未出现明显的汽车限购政策推行动向，但仍不排除区域性城市汽车限购政策扩围的可能，从而影响相应地区的汽车销量，或者延长存量汽车零配件的更换周期，进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零部件厂商造成不利影响。

（八）新产品及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行业已经形成复杂的技术、专利和工艺系统。尽管如此，随着新技术层出不穷，以及领导厂商技术革新的不断产业化，仍不排除由于汽车行业发生技术变革导致曲轴行业的重构。新零件的出现和新技术工艺的导入可能造成曲轴使用数量的减少甚至完全被替代的可能，从而引起曲轴市场规模的缩减，压缩行业的需求规模和生存空间，公司存在行业成长性风险。

（九）成都迈动无偿使用成都迈宁经营性房产、土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动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由于存在规划搬迁的风险暂由关联方成都迈宁无偿提供。周边的青白江工业园区有大量的待出租厂区可供公司使用，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参照公司所在地的厂房租金市场价格为每平方米 9 元，实际使用面积 14,869 平方米，折合月租金 133,821 元，因此 2016 年 7-9 月成都迈动无偿使用成都迈宁经营性房产、土地，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01,097 元。若未来成都迈动继续无偿使用上述经营性房产、土地，以后每年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204,389 元。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治理不完善，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并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但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4
四、股权结构图.....	5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六、公司历史沿革.....	11
七、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8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十、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十一、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1
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33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6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0
第三节公司治理	93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99
四、公司独立性.....	100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	105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2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7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税项和税收优惠情况.....	15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52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57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62
九、重大投资收益.....	166
十、非经常损益.....	167
十一、主要资产.....	168
十二、主要负债.....	187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95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7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210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0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2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1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8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2
第六节附件	22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3
三、法律意见书.....	223
四、公司章程.....	223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的重要文件.....	223

释义

在本立项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飞亚动力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四川飞亚	指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飞亚	指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成都迈动	指	成都迈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迈科投资	指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飞亚	指	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迈宁	指	成都迈宁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爱可发	指	成都爱可发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系列客户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	指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力帆汽车	指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锐展（众泰）	指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凯特动力	指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	指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全柴动力	指	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汽车	指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腾勒动力	指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股东会	指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指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Pan Asia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0 万元

住所：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马家坝滨江路北路东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3MA6260FX8R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C36）【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汽车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魏思诗

邮编：629300

联系电话：0825-7979797

电子邮箱：scpapt@163.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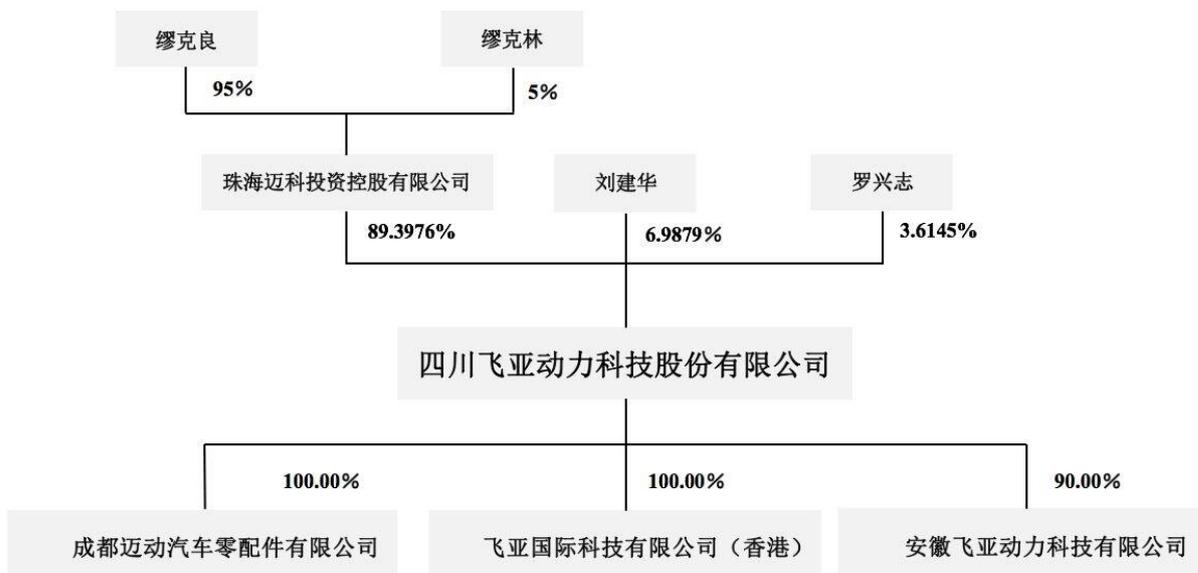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股)	本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迈科投资	无	58,108,400	89.3976	否	-	发起人股东
2	刘建华	董事、总经理	4,542,200	6.9879	否	-	发起人股东
3	罗兴志	无	2,349,400	3.6145	否	-	发起人股东
合计			65,000,000	100.00	-	-	-

四、股权结构图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迈科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迈科投资持有飞亚动力股份 5,81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0%。迈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86

法定代表人：缪克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32764235

经营范围：实业及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迈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缪克良	9,500.00	货币	95.00
2	缪克林	5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5年4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缪克良，认定依据如下：

①缪克良通过控制迈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89.40%，构成对公司股权的绝对控制。缪克良担任迈科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迈科投资（持有公司注册资本5,810.40万元，持股比例为89.40%）95.00%的股权，故缪克良间接持有公司84.93%的股权。因此，缪克良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实际控制公司。

②公司自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成为成都飞亚的子公司，缪克良通过间接控制成都飞亚，对四川飞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实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较强控制。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的具体情况如下：

缪克良，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珠海艾雷特电子有限公司程序员；2002年4月至2004年9月担任中山圣马丁集团研发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全星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珠海全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珠海迈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迈科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迈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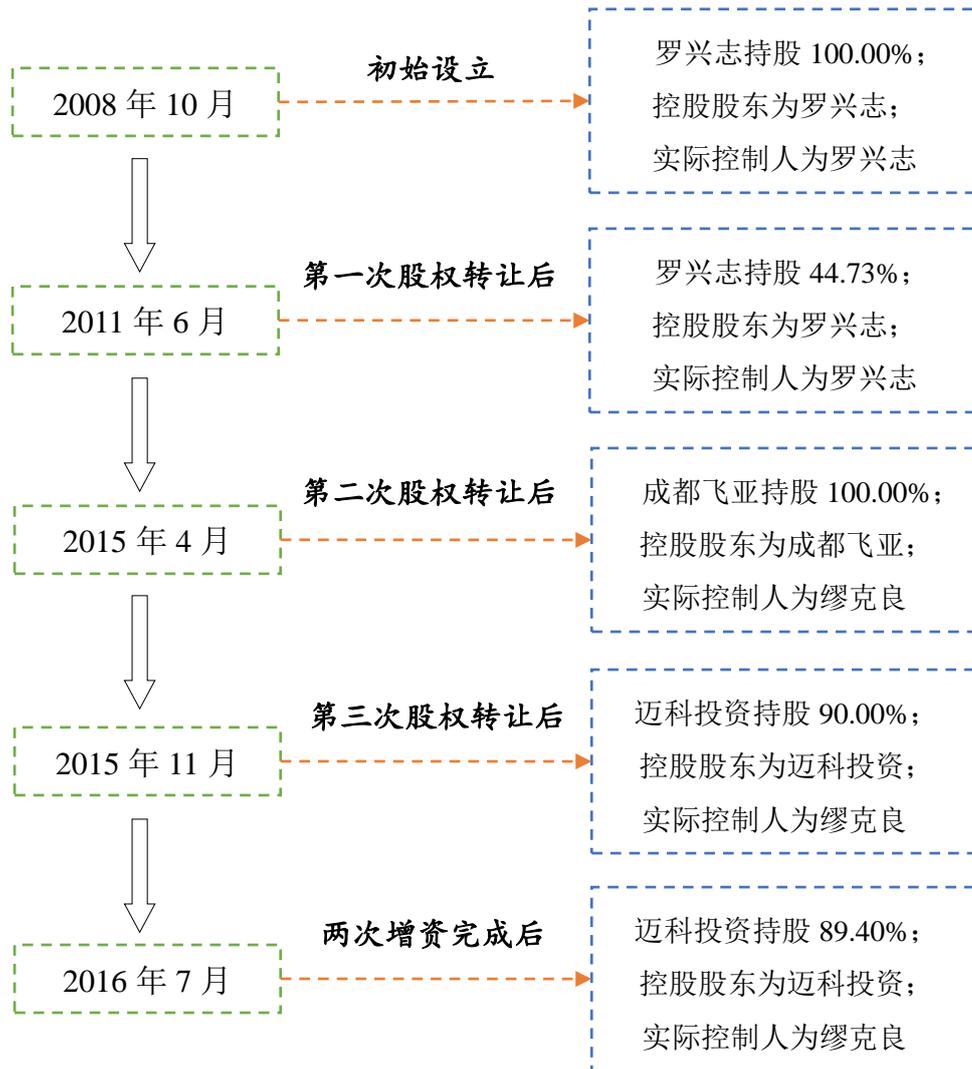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自成立之初至2011年5月，四川飞亚为一人有限公司，罗兴志一直担任四

川飞亚的执行董事，决定四川飞亚的经营方针及计划，因此罗兴志为此期间四川飞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1年6月，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罗兴志持股比例为44.73%，四川飞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兴志；2015年4月，成都飞亚受让四川飞亚原股东的全部股权，四川飞亚成为成都飞亚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缪克良通过持有迈科投资95%的股权间接控制成都飞亚，故此时四川飞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缪克良；2015年11月，成都飞亚将其所持四川飞亚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迈科投资（占四川飞亚股权比例90%）、刘建华（占四川飞亚股权比例4%）及罗兴志（占四川飞亚股权比例6%），四川飞亚的控股股东变为迈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缪克良；此后四川飞亚历经两次增资至2016年7月，迈科投资持股89.40%，仍为控股股东，缪克良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缪克良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公司成立之初至 2011 年 6 月，四川飞亚执行董事为罗兴志、监事为易成智、总经理为刘建华；2011 年 7 月至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四川飞亚董事为罗兴志、刘建华、刘体福、谢才训、陈道刚，易成智、熊先芬任监事，刘建华任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份公司成立前，刘建华为四川飞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兴志为监事。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缪克良任公司董事长，刘建华任董事兼总经理，杨宁、沈君凯、李彬任公司董事；陈道友、周维梅、杨扬任公司监事；谢才训任公司副总经理、魏诗思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刘体福、赖光勇、陈道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后,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的各管理层成员在公司的管理角色或职能并未发生变化;而新增的具有财务专业背景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改善公司内控环境,提升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效率。

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内控管理团队更加专业化,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

②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虽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凭借两次增资完成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同时也为成都迈动收购成都飞亚的经营性资产储备了资金实力,为公司形成飞亚动力、成都迈动、安徽飞亚及飞亚国际的产业布局奠定基础。

③对公司重要客户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重庆力帆、川汽野马等公司原有客户群体并未发生流失,同时基于统一客户资源的战略考虑,江淮汽车、比亚迪、锐展(众泰)等重要客户也逐步转移整合至四川飞亚及安徽飞亚。

④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2,784,683.02元、85,224,805.35元和110,323,090.57元,实现净利润-6,114,286.18元、-1,493,862.06元、3,603,296.69元(合并口径),营收和盈利显著改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整体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提高等方面影响显著,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	------	------	------	------	--------

		(万股)	(%)		或其他争议事项的事项情况
1	迈科投资	5,810.84	89.39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刘建华	454.22	6.9879	境内自然人	否
3	罗兴志	234.94	3.614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500.00	100.00	-	-

2、法人股东迈科投资情况介绍

(1) 迈科投资简介

迈科投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关于迈科投资是否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有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法人股东迈科投资为2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对外投资方向主要为实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迈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因此迈科投资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初始设立情况

1、2008年10月，公司前身四川飞亚成立

四川飞亚是由罗兴志货币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四川飞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罗兴志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上述出资经大英神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神会验（2008）字第 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工商局向四川飞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923000008655），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6 日，股东罗兴志分别与陈道刚、易成智、刘建华、刘体福、谢才训、罗世平、康宁、周守会、钟雪峰、陈伟民、熊恒忠、熊先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决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共计转让 55.27% 公司股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罗兴志	陈道刚	16.95	3.39	16.95
2		易成智	26.85	5.37	26.85
3		刘建华	37.65	7.53	37.65
4		刘体福	32.10	6.42	32.10
5		谢才训	32.10	6.42	32.10
6		罗世平	16.65	3.33	16.65
7		康宁	25.00	5.00	25.00
8		周守会	21.35	4.27	21.35
9		钟雪峰	15.40	3.08	15.40
10		陈伟民	16.30	3.26	16.30
11		熊恒忠	21.00	4.20	21.00
12		熊先芬	15.00	3.00	15.00

合计	276.35	55.27	276.35
----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飞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罗兴志	223.65	货币	44.73
2	刘建华	37.65	货币	7.53
3	刘体福	32.10	货币	6.42
4	谢才训	32.10	货币	6.42
5	易成智	26.85	货币	5.37
6	康宁	25.00	货币	5.00
7	周守会	21.35	货币	4.27
8	熊恒忠	21.00	货币	4.20
9	陈道刚	16.95	货币	3.39
10	罗世平	16.65	货币	3.33
11	陈伟民	16.30	货币	3.26
12	钟雪峰	15.40	货币	3.08
13	熊先芬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股东罗兴志、陈道刚、易成智、刘建华、刘体福、谢才训、罗世平、康宁、周守会、钟雪峰、陈伟民、熊恒忠、熊先芬分别与成都飞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名义价格 1 元将各自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飞亚，上述股权转让经四川飞亚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转让价格（元）
1	陈道刚	成都飞亚	16.95	3.39	1.00
2	易成智		26.85	5.37	1.00
3	刘建华		37.65	7.53	1.00
4	刘体福		32.10	6.42	1.00
5	谢才训		32.10	6.42	1.00
6	罗世平		16.65	3.33	1.00

7	康宁		25.00	5.00	1.00
8	周守会		21.35	4.27	1.00
9	钟雪峰		15.40	3.08	1.00
10	陈伟民		16.30	3.26	1.00
11	熊恒忠		21.00	4.20	1.00
12	熊先芬		15.00	3.00	1.00
13	罗兴志		223.65	54.73	1.00
合计			500.00	100.00	13.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飞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成都飞亚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曲轴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仅靠原有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无法随整车厂商的产业升级同步实现技术和产品更新。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四川飞亚已长期出现亏损，难以继续维持正常经营，公司亟需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取得资金支持、经营发展方向转变、管理理念升级等方面的变革，从而逐步实现重新布局整合产业链的战略目标。成都飞亚则基于整合公司产品业务及客户资源，扩大企业规模，重新布局汽车曲轴研发、生产和销售全产业链的目的，决定将四川飞亚收购为成都飞亚子公司。另一方面，由于四川飞亚原股东均为四川飞亚的中层管理层，基于上述情况，四川飞亚原股东决定以 1 元名义价格转让各自所持股份，各股东均已确认收到 1 元股权转让款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相关价款已结清，不存在任何由股权转让产生的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6 日，成都飞亚分别与罗兴志、迈科投资、刘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5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相应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经四川飞亚

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占比 (%)	转让价格 (元)
1	成都飞亚	迈科投资	450.00	90.00	5.00
2		罗兴志	30.00	6.00	5.00
3		刘建华	20.00	4.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15.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飞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
1	迈科投资	450.00	货币	90.00
2	罗兴志	30.00	货币	6.00
3	刘建华	2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	-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间发生的转让，该股权转让发生时，转让方成都飞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
1	迈科投资	4,500.00	货币	90.00
2	罗兴志	300.00	货币	6.00
3	刘建华	20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0	-	100.00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在四川飞亚的持股比例与其持有成都飞亚的股权比例相同，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侵害成都飞亚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经四川绍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的川雅审[2015]字第 E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15,954,143.38 元；本次作价还经参考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7)第 C-010 号)，结论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595.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6.27 万元，评估增值 959.14 万元，增值率为 60.12%。同时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为四川飞亚拟作为挂牌主体进一步理清其股权关系，为注销成都飞亚以消除同业竞争的前期准备，经成都飞亚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5 元名义价格将股权分别转让给迈科投资、罗兴志和刘建华。

4、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四川飞亚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别由迈科投资、刘建华按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1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1	迈科投资	450.00	90.00	1,920.00	2,370.00	94.80
2	刘建华	20.00	4.00	80.00	100.00	4.00
3	罗兴志	30.00	6.00	-	30.00	1.20
合计		500.00	100.00	2,000.00	2,5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款分两期到位，第一期资金 1,08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到位，该出资资金经四川尚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尚诚验字（2016）第 006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资金 92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到位，该出资资金经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川必达会验字（2016）第 2-08 号《验资报告》。

5、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四川飞亚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分别由迈科投资、刘建华、罗兴志按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1.45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1	迈科投资	2,370.00	94.80	3,440.84	5,810.84	89.3976
2	刘建华	100.00	4.00	354.22	454.22	6.9879
3	罗兴志	30.00	1.20	204.94	234.94	3.6145
合计		2,500.00	100.00	4,000.00	6,5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此次增资款项 5,800.00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的部分 1,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该增资款项经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川信永验字（2016）第 8-0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经四川飞亚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6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7,042.17 万元按 1.0834: 1 的比例折股 6,500 万股，折股后剩余金额 542.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中，开元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637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 11 月 28 日，迈科投资、刘建华、罗兴志共同签署了《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义务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等事项。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审字（2016）第 3042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到位。

2016 年 12 月 1 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23MA6260FX8R。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迈科投资	58,108,400.00	净资产	89.3976
2	刘建华	4,542,200.00	净资产	6.9879
3	罗兴志	2,349,400.00	净资产	3.6145
合计		65,000,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61 号），公司改制前后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净资产项目	改制前（万元）	改制后（万元）
股本	6,500.00	6,500.00
资本公积	1,800.00	596.09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203.91	-
合计	7,096.09	7,096.0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发[2015]116 号）中“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之“2、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公司留存收益为负，不涉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同时，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未增加注册资本，因此自然人股东不需要针对此次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一）全资子公司

1、成都迈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迈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1R1QC2P

成立日期：201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住所：成都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 124 号 12 栋 1 层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及汽车；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①2015年9月，成都迈动成立

成都迈动是由成都飞亚初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成都飞亚	3,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0.00	-	100.00

2015年9月30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迈动出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3MA61R1QC2P，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②2016年6月，成都迈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3日，成都飞亚与四川飞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决定将其持有的成都迈动金额为 3,000 万元的 100% 股权转让予四川飞亚。由于此前成都飞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经成都飞亚和四川飞亚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迈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

1	四川飞亚	3,000.00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2016年6月29日，成都迈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7月19日，四川飞亚对成都迈动出资完成，经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后出具川信永验字（2016）第8-04号的《验资报告》。

2、飞亚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飞亚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美元 10 万元

商业注册号：241362

商业登记证号码：66530168-000-08-16-3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日期：2016年8月10日

批准文件号：N510020160071

批准证书号：川境外投资[2016]N00170

业务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除外）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汽车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2016年7月10日，四川飞亚召开股东会，决议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飞亚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0 万元，飞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
1	四川飞亚	1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0.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飞亚国际的认缴出资尚未实缴到位。

（二）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 90%。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KAX4P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路以西锦绣大道以南天门湖工业园 1 幢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涡轮增压器、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平衡轴组件、赛车连杆系列、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安徽飞亚是由四川飞亚和自然人股东温泽平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初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四川飞亚	4,500.00	货币	90.00
2	温泽平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安徽飞亚的认缴出资尚未实缴到位。

（三）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四）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迈动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经转让双方股东会决议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故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子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或转让的相关情况。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由子公司成都迈动收购成都飞亚的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的必要性

成都飞亚为四川飞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另一企业，以汽车曲轴、发动机连杆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故成都飞亚与四川飞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与此同时，两者之间还长期存在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成品与毛坯等的大额日常性关联交易。故本次收购前，汽车发动机曲轴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在公司及其关联方成都飞亚之间的业务布局存在交叉、重合等情形。

因此，为整合曲轴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链、消除同业竞争关系、减少并逐步消除与成都飞亚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决定收购成都飞亚的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和车辆等固定资产并注销成都飞亚。

（二）收购的过程

2016年6月23日，四川飞亚、成都迈动、成都飞亚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成都迈动收购成都飞亚的经营性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6月25日，成都迈动与成都飞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由成都迈动购买成都飞亚的材料、曲轴设备、连杆设备、车辆5台及工业空调2台，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此次资产收购价格。

2016年7月10日，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迈动拟资产收

购事宜涉及的成都飞亚部分设备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598号）确定此次由成都迈动收购成都飞亚的材料、曲轴设备、连杆设备、车辆5台、工业空调2台的价税合计金额为29,047,124.01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成都迈动累计支付成都飞亚27,730,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飞亚的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三）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收购定价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0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598号《评估报告》，由于本次资产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成都迈动按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四）本次收购的结果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快速实现了生产产能的扩充，满足公司针对华北、华南、西南区域客户的产能补充需求，并初步形成以飞亚动力为销售主体、成都迈动为产能补充的业务布局。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缪克良，简历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刘建华，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成都飞亚，历任车间技术质管员、技术部副部长、总工程师、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四川飞亚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四川飞亚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迈动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杨宁，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于东莞新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于深圳全星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于深圳星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于全星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于珠海迈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沈君凯，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成都飞亚；2012年1月至6月，就职于四川飞亚担任质量部检验员；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成都飞亚，历任片区销售经理、绩效考核主管、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四川飞亚稽核部主管；2007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五贤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李彬，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威远县酒厂车间主管；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四川宏远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四川飞亚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陈道友，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7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景峰机械厂；1993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成都飞亚，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成都迈动，担任生产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周维梅，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景峰机械厂；1993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成都飞亚，历任车间操作员、库管员、出纳；2016年7月至今担任成都迈动出纳。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杨扬，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担任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四川飞亚技术主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技术主管、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刘建华，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谢才训，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3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景峰机械厂；1993年12月至2013年4月，历任成都飞亚检验部门员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飞亚生产副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魏思诗，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组长；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四川华侨凤凰纸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四川飞亚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926.33	10,465.56	7,020.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42.17	-1,118.16	-96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42.17	-1,118.16	-968.77
每股净资产（元）	1.08	-2.24	-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2.24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0%	110.68%	113.80%

流动比率（倍）	0.92	0.50	0.40
速动比率（倍）	0.32	0.21	0.1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32.31	8,522.48	4,278.47
净利润（万元）	360.33	-149.39	-61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33	-149.39	-6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6.91	-172.20	-56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6.91	-172.20	-568.22
毛利率（%）	13.46	11.54	4.35
净资产收益率（%）	16.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0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0	-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	7.07	5.30
存货周转率（次）	2.02	2.91	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0.55	229.34	29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46	0.59

注①：以上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注②：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0、因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净资产收益率不具备参考价值，故在财务简表中不予列示

11、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 1 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十一、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王瑜

经办人员：周玉琳、杨阳、赵利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戈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下街 28 号国信广场 18F、20F

电话：028-87039931，028-86135803

传真：028-87036893

经办律师：胡焕、卞德志、畅游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电话：010-88000092、010-88000033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曲轴是汽车发动机的关键零件之一，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到汽车发动机的质量和寿命。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汽车发动机曲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生产线技改等方式，对业务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直通率，实现了客户资源的集中管理和治理结构的改善。公司业绩大幅提升，整体经营状况显著改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2,784,683.02元、85,224,805.35元和110,323,090.57元。同时随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长，单位固定成本相对降低，规模效益凸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12%、11.53%和13.65%，稳步提升。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曲轴是引擎的主要旋转机件，将活塞连杆传来的推力变为旋转的扭力，将活塞的往复直线运动变为曲轴圆周旋转举动。曲轴的旋转是发动机的动力源，也是整个机械系统的源动力。

公司是专业的汽车发动机曲轴供应商，目前主要产品型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型号	功能及用途简介	产品图示
北汽动力 A151、江淮 4GB1.5L、海马 474、野马 GE1.5T	该产品是在三菱 4A9 基础上研发的一款节油、轻量型、动力强发动机曲轴。曲轴材料为球墨铸铁 QT800-2，需正火处理，排量 1.5L，功率稳定、噪音小、平衡性能好，主要用于匹配北汽 X35、江淮和悦、野马 M32、海马 M3 等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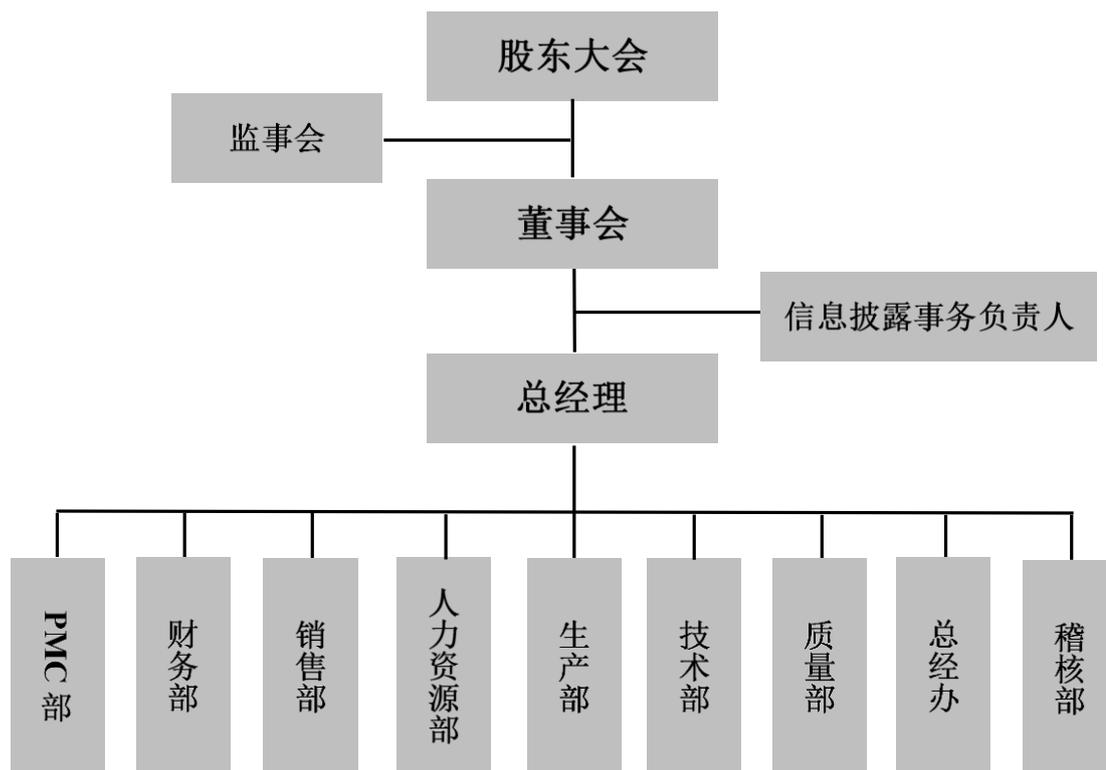
江淮 4DA1	该产品材料采用非调质钢 49MnVS3 锻造成型，成品要求氮化处理，主要匹配江淮轻卡、星悦、皮卡等车型	
江淮 1.5TGDI	该产品材料采用 42CrMo，轴颈运用表面淬火、沉槽滚压加工等工艺，主要匹配江淮瑞丰 S7、S5、A60、M4 等车型	
铜陵 TNN4G18T	该产品材料采用 42CrMo，运用沉槽滚压加工工艺，主要匹配 T600、T700、Z700、大迈 X5 等 1.8L 涡轮增压发动机	
力帆 475Q	该产品材料采用球墨铸铁 QT800-2 铸造成型，轴颈运用沉槽滚压工艺，主要匹配 1.5L 迈威 SUV 车型	
比亚迪 487ZQA	该产品材料采用球墨铸铁 QT800-2 铸造成型，轴颈运用沉槽滚压工艺，排量为主要匹配 2.0L 比亚迪 S7、唐、宋等车型	
比亚迪 473QD	该产品材料采用 42CrMo，轴颈运用表面淬火、沉槽滚压加工工艺，主要匹配比亚迪 G3、F3、L3、速锐、元等车型	

在不断提升现有产品、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拓展连杆、平衡轴业务，延伸企业产品链。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立了 PMC 部、财务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技术部、质量部、总经办、稽核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成都迈动、安徽飞亚和飞亚国际三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子公司业务情况

安徽飞亚、飞亚国际均尚未实缴出资，未实现营业收入。成都迈动 2015 年 9 月成立，之后并未实际运营；2016 年 6 月成都迈动成为四川飞亚全资子公司后，注册资本实缴完成；2016 年 1-9 月成都迈动实现销售收入 4,973,030.82 元，其中销售给四川飞亚 2,777,726.56 元，合并报表中抵消后成都迈动实现对外销售 2,195,304.26 元，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9%。

报告期内，子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均较小，营业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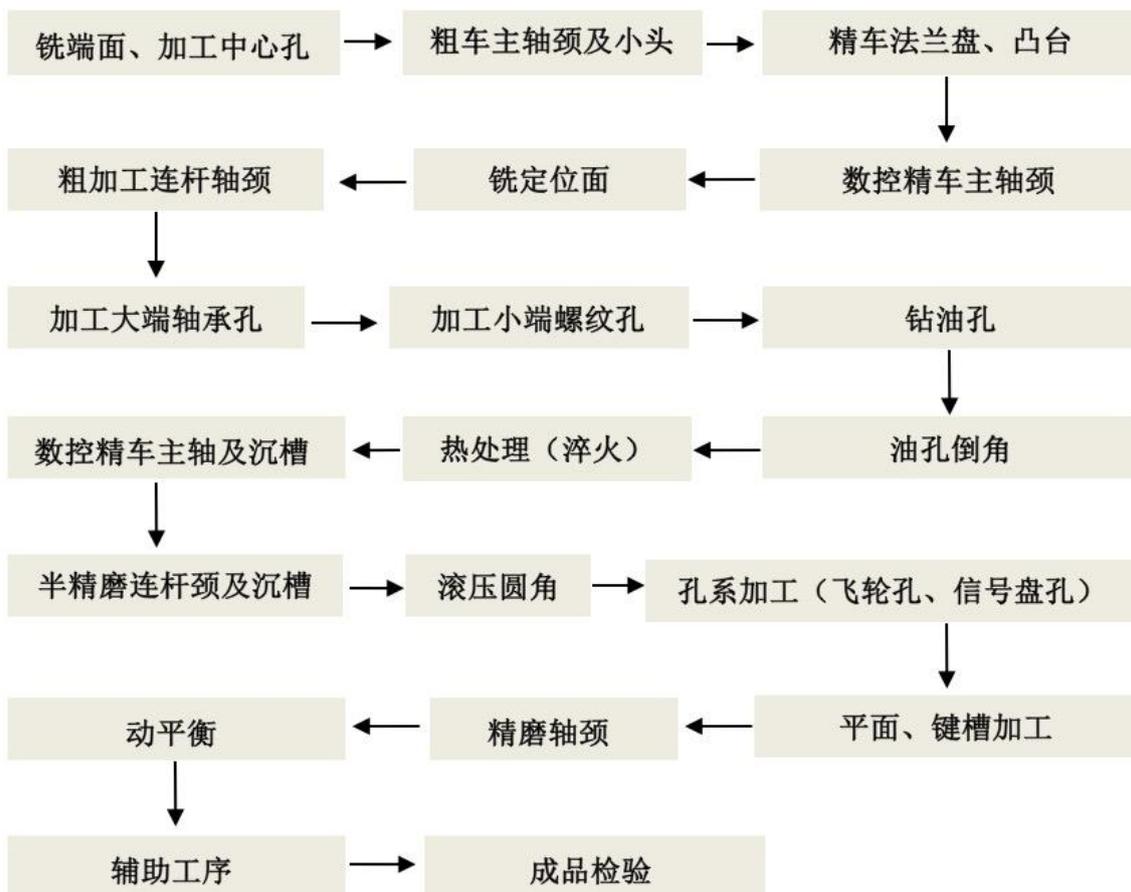
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分工明确、市场定位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面向客户区域
1	飞亚动力	承接订单主要产能, 产品面向全国区域客户	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
2	成都迈动	承接飞亚动力 30-40 万支曲轴产能, 协同飞亚进行曲轴制造	-
3	安徽飞亚	承接华东地区现有及新增主机配套厂商新增曲轴产品需求, 缩短华东地区运输半径以节约运输成本	华东地区
4	飞亚国际	公司未来海外市场贸易窗口	海外市场

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汽车发动机曲轴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包括变压力滚压技术、一次装夹技术、两端孔系加工技术、工序集中技术、一次成型技术、自动化曲轴车间设计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1	变压力滚压技术	该技术可强化曲轴的疲劳强度，提高产品安全系数和精磨工序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同时保证曲轴开档两侧面不受外力作用而变形。采用变压力滚压可增强疲劳强度 100% 以上，实现 R 角粗糙度 $\leq Ra0.4$ ，R 角深度变形 $\leq 0.1mm$ ，轴向变形量 $\leq 0.1mm$ 。
2	一次装夹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产品一次装夹，同时加工主轴颈和连杆颈，提高加工效率。采用一次装夹技术可控制加工节拍时间 ≤ 150 秒，产品圆度 $\leq 0.003mm$ ，圆柱度 $\leq 0.0035mm$ ，CPK ≥ 1.67
3	两端孔系加工技术	该技术通过产品一次装夹，可减少装夹次数，提高孔系加工的精度和产品一致性。两端孔系加工技术可完成轴承孔、飞轮孔、小头孔、信号孔、扁方、键槽等工序的加工，提高飞轮孔和销孔的位置度、键槽的对称度及轴承孔的圆度等
4	工序集中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把传统的铣打中心孔工序、套车大小头工序、粗精车大头工序、粗精车小头工序集中到一台数控设备完成。通过工序集中技术，实现一次装夹，可节约机床数量，减少一次性投入，降低人力成本，更好地保证产品几何尺寸，大大降低后续制造成本；同时工序集中后，生产线的工序节拍将更为合理，由原来单工序的稼动率不足 30% 提高到 95%。
5	一次成型技术	该技术主要运用在油孔加工工序，直油孔采用五把钻头同时钻入的技术，斜油孔采用四把钻头同时钻入的技术，可极大提高钻油孔机床加工效率，节省油孔节拍时间，从而大幅降低油孔工序的制造成本。
6	自动化曲轴车间设计技术	该技术通过引入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实现降低人力成本、提高产品核心质量稳定性。自动化曲轴车间设计技术主要借鉴公司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流程，在达到行业相同产能情况下，可实现自动化生产车间工艺工序最少、设备台数最少、人员最少。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人	位置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大国用（2010）第 02067 号	四川飞亚	大英县蓬莱镇采和大道	工业	出让	1,307.23
2	大国用（2010）第 02068 号	四川飞亚	大英县蓬莱镇采和大道	工业	出让	2,548.57
3	大国用（2010）第 02069 号	四川飞亚	大英县蓬莱镇采和大道	工业	出让	10,150.05
4	大国用（2010）第 02070 号	四川飞亚	大英县蓬莱镇采和大道	工业	出让	28,160.32

注：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用于流动资金借款，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二十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曲轴飞轮孔加工夹具	ZL201520742375.5	四川飞亚	2016-01-13	实用新型
2	一种曲轴齿圈装配工装	ZL201520742401.4	四川飞亚	2016-01-13	实用新型
3	一种曲轴运输存放箱	ZL201520743104.1	四川飞亚	2016-01-13	实用新型
4	一种曲轴主轴颈外圆车刀	ZL201520743219.0	四川飞亚	2016-01-13	实用新型
5	一种曲轴信号盘销孔位置度检测工具	ZL201520743241.5	四川飞亚	2016-01-13	实用新型
6	曲轴飞轮孔综合检具	ZL201520743244.9	四川飞亚	2016-01-13	实用新型
7	曲轴小头螺孔同轴度检测工具	ZL201520743250.4	四川飞亚	2016-2-10	实用新型
8	曲轴连杆颈加工夹具	ZL201520743287.7	四川飞亚	2016-01-13	实用新型
9	曲轴车主轴颈沉槽专用刀具	ZL201520743481.5	四川飞亚	2016-01-13	实用新型

10	一种曲轴中心距检测工具	ZL201520743527.3	四川飞亚	2016-01-13	实用新型
11	一种新型曲轴磨床	ZL201420838529.6	四川飞亚	2015-06-17	实用新型
12	一种曲轴连杆大小头称重检具	ZL2016204972628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13	一种曲轴磨床伺服中心架	ZL2016204973391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14	一种连杆颈沉槽R加工刀具	ZL201620497597X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15	一种曲轴连杆轴颈外圆车刀	ZL2016205008201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16	一种发动机连杆盖的钻孔定位工装	ZL2016205008714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17	一种发动机连杆的综合检具	ZL2016205008748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18	一种曲轴开档专用车刀	ZL2016205009312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19	一种曲轴枪钻钻孔专机工装	ZL2016205009793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20	一种曲轴钻斜油孔夹具	ZL201620501144X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21	一种曲轴飞轮孔的钻孔工装	ZL2016205011454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22	一种工件提升机构	ZL2016205012298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23	一种曲轴压钢球夹具	ZL201620501585X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24	一种曲轴铣扁方夹具	ZL2016205016284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25	一种曲轴铣键槽夹具	ZL2016205016458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26	一种曲轴止推面的抛光装置	ZL2016205018576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27	一种轴承孔加工刀具	ZL2016205018716	四川飞亚	2016-12-07	实用新型

注：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正办理更名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五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	------	-----	-----	-------	------

1	连杆加工新型工艺	四川飞亚	2015106164387	2015.9.23	发明专利
2	一种曲轴加工新型工艺	四川飞亚	2015106164052	2015.9.23	发明专利
3	一种曲轴磨床伺服中心架	四川飞亚	201610365161X	2016.5.26	发明专利
4	一种外包壳切割机	四川飞亚	2016103644480	2016.5.26	发明专利
5	一种曲轴电动中心架	四川飞亚	201610364464X	2016.5.26	发明专利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9493769	2012.6.28 至 2022.6.27	第 7 类: 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煤气机、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原始取得
2		9493765	2012.6.28 至 2022.6.27	第 7 类: 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煤气机、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3		8251051	2011.12.21 至 2021.12.20	第 39 类: 液化气站	原始取得
4		8251107	2011.10.28 至 2021.10.27	第 40 类: 焊接、金属处理、金属淬火、金属铸造、精炼、水净化、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药材加工	原始取得

注: 股份公司成立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商标权正办理变更手续

此外, 公司与成都飞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 无偿受让成都飞亚 6 项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商标权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

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830441	2016.4.14 至 2026.4.13	第 7 类：内燃动力设备;机器传动用联轴节;传动带及其他机器零部件
2		3213222	2013.6.28 至 2023.6.27	第 12 类：气泵(车辆附件); 陆地车辆曲柄轴箱(非引擎用); 叉车; 卡车; 客车; 小型机动车; 小汽车; 陆地车辆刹车片; 汽车车身; 小型机动车
3		3213221	2014.1.14 至 2024.1.13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
4		3213224	2014.5.21 至 2024.5.20	第 7 类：曲轴；机器、马达和发动机连杆;轴承(机器零件); 曲柄(机器部件);弹簧(机器零件);飞轮(机器); 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万向节;减震器
5		8251137	2011.9.7 至 2021.9.6	第 7 类：非陆地车辆变速箱；机器传动装置；汽车发动机飞轮；汽车发动机曲轴；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曲轴

6		8251145	2011.6.21 至 2021.6.20	第7类：非陆地车辆变速箱；机器传动装置；汽车发动机飞轮；汽车发动机曲轴；汽车发动机凸轮轴；曲轴
---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所有经营活动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川飞亚	IATF0231459	2016.02.15 至 2018.09.14	国际汽车工作组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川飞亚	00116E21278R2M/5100	2016.05.25 至 2019.06.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四川飞亚	川环许 J2014016号	2014.06.04 至 2019.06.03	大英县环境保护局
4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成都迈动	川环许 A 青（临）0069	2016.11.29 至 2017.11.28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四川飞亚	5109964998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遂宁海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成都迈动	510196615C	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长期有效	成都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四川飞亚	02066396	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长期有效	遂宁市商务局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成都迈动	01662358	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长期有效	成都市商务委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四川飞亚	15072310473700000223	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是在公司所拥有资质的基础上开展的，公司拥有的资质齐备，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在日常经营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形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无法续期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环境保护

（1）飞亚动力环保情况

①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之相关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污染较重行业包括：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上述所列之“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污染较重”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汽车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参见《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不属于该目录所列之行业范围。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环保手续办理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a.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10年4月24日，四川飞亚针对“汽车发动曲轴生产线”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10]012号）经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2010年9月14日，四川飞亚对该生产线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经大英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同意通过。

b.《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4年6月4日，四川飞亚取得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J2014016号，有效期至2019年6月3日），并按规定及时缴纳了排污费用，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办理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每季度均按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缴纳排污费用，公司已取得四川省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18日，在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c.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所建“汽车发动机曲轴生产线”正常生产时不产生工业废气；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排出，除此之外无其它废水产生；生产产生的锅炉灰渣由砖厂接收制砖；曲轴磨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以防止产生扰民噪音污染，生产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此外，公司每季度均按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正常缴纳排污费用。

（2）成都迈动环保情况

①成都迈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成都迈动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所列之“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污染较重”行业。

成都迈动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及汽车；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商品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参见《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成都迈动不属于该目录所列之行业范围。

综上，成都迈动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环境影响备案手续办理及《排污临时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成环发[2016]25号），成都迈动“曲轴加工项目”属于2015年1月1日前已建的未批先建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可控，但因项目所在地产业政策及规划原因而不符合补办环评手续的要求，应上述文件规定需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成都迈动“曲轴加工项目”于2012年1月投入使用，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根据上述文件，该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项目，不属于本次清理整顿工作中关停、取缔的范围。2016年6月，成都迈动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备案报告》并上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保局申请环保备案。

2016年11月28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针对成都迈动“曲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检测出具青环监字（2016）第732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成都迈动的废水、噪声均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2016年11月29日，成都迈动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A青（临）0069），有效期限为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8日。

综上所述，成都迈动已经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办理了环保备案手续并取得《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公司已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11月23日，不存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c. 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装置以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工人生产作业时采取佩戴口罩、防尘眼镜等个人防护措施避免烟尘对自身的影响。生产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园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车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摇臂

钻床、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依据各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各类高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设设备，同时车间还加强对运输噪声的控制，有效减少了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处理。车间油库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设置防火标识；车间严格遵照消防防火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2、安全生产

根据飞亚动力及成都迈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公司及成都迈动经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之所列范围，公司及成都迈动亦不具备高危企业性质，毋须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报告期内发生火灾事故及其整改情况

2014年3月6日，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检车间发生火灾事故，起火原因为清洗机接线端电路老化，配电开关起火，引燃周围油渍、纸箱等可燃物，火灾烧毁清洗机设备2台、纸箱300个、曲轴100支和一定程度的厂房受损。2014年3月12日，大英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前述事故出具《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大公消火认简字【2014】第004号），未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本次火灾受损设备、厂房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综合险，且已向保险公司报案并获得保险公司理赔。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组织人员清理事故现场，恢复受损机器并进行彻底的安全生产检查。公司通过拉开设备间距、拓宽易燃物与设备线路之间的隔离带；在恢复受损厂房时采用防火材料的地面砖及屋顶顶棚，通过定时清理地面油污、保障厂房通风确保日常安全生产；同时组织专人定期检查设备线路、通过增加生产车间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语等措施防范火灾再次发生。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一）没有人员伤亡的；（二）直接财产损失轻微的；（三）当事人对火灾事故事实没有异议的；（四）没有放火嫌疑的。”由于大英县消防大队针对此次火灾事故适用简易调查程序出具《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因此本次火灾事故满足上述4项

条件；另外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其中“一般事故”为“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火灾造成直接财产损失3.3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故未达到该条例中“一般事故”的认定标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火灾事故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工伤事故纠纷及其整改情况

2013年9月29日，公司员工袁红梅因在车间内操作铣床加工工件时，不慎将左手卷入正在运行的机器中，导致左手上肢绞伤。2014年3月27日，经遂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袁红梅劳动能力符合工伤鉴定标准八级。2014年11月13日，大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大英人仲案字【2014】44号），裁决袁红梅与四川飞亚解除劳动关系，由四川飞亚支付给袁红梅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鉴定费等共计114,608.11元，该费用已于2014年12月支付完毕。

针对上述工伤事故，公司已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定期组织员工对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进行学习并采取适当方式考察员工掌握情况；生产车间内常设安全生产警示标语，时刻提醒员工安全生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生产守则》及《设备操作规程》，对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予以警示，并对机床、立式铣床/钻床、砂轮切断机、移动式空气压缩机等各种机器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详细解释并对员工安全操作提出明确要求。

2017年1月13日，大英县安监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飞亚动力及成都迈动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属于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重点关注和监管对象。此外，安徽飞亚与飞亚国际处于成立筹备初期，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在正式经营

生产前将按安全生产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安全生产手续、制定相应安全生产制度。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3、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执行 ISO/TS16949: 2009 及考虑客户的附加要求，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取得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颁发的编号为 IATF0231459《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经查询《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公司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所列范围，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不需要经过主管机关强制性认证。

大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青白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综上，公司产品符合行业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械及动力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械及动力设备	41,650,721.56	7,060,946.31	34,589,775.25	83.05%
房屋及建筑物	11,920,949.03	2,332,976.32	9,587,972.71	80.43%
运输设备	263,175.90	22,286.33	240,889.57	91.53%
电子设备	145,252.05	32,539.26	112,712.79	77.60%
合计	53,980,098.54	9,448,748.22	44,531,350.32	82.5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净额构成中，机械及动力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77.68%、21.53%、0.54%和 0.25%。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82.50%，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房屋及建筑物

(1) 飞亚动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飞亚动力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自建房屋，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6 宗，分别为四个生产车间、综合楼和生活设施，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目前状态
1	四川飞亚	大英县房权证蓬莱字第 201002273 号	3,002.02	办公	正在使用
2	四川飞亚	大英县房权证蓬莱字第 201002274 号	4,384.80	工业	正在使用
3	四川飞亚	大英县房权证蓬莱字第 201002275 号	208.85	工业	正在使用
4	四川飞亚	大英县房权证蓬莱字第 201002276 号	171.92	工业	正在使用
5	四川飞亚	大英县房权证蓬莱字第 201222157 号	4,365.44	车间	正在使用
6	四川飞亚	大英县房权证蓬莱字第 201404066 号	6,220.85	厂房	正在使用

注：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均已抵押用于流动资金借款，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 成都迈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都迈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目前状态
----	-----	------	------	----	------

1	成都迈宁	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224号	861.43	厂房、工业用地/其他	正在使用
2	成都迈宁	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284号	86	其他	正在使用
3	成都迈宁	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621号	471.04	厂房	正在使用
4	成都迈宁	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640号	1,171.75	厂房	正在使用
5	成都迈宁	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641号	592	厂房	正在使用
6	成都迈宁	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642号	543.24	厂房	正在使用
7	成都迈宁	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643号	1,317.09	厂房	正在使用
8	成都迈宁	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645号	1,132.65	办公	正在使用
9	成都迈宁	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646号	587	仓储	正在使用
10	成都迈宁	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647号	250.55	厂房	正在使用
11	成都迈宁	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650号	1013.70	厂房	正在使用
12	成都迈宁	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652号	251.52	厂房	正在使用
13	成都迈宁	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657号	944	厂房	正在使用

上述房屋租赁协议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二）关联交易”。

3、主要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和研发设备（账面净值5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净值(元)	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1	四川飞亚	数控连杆颈磨床	2	1,509,427.18	2,288,017.94	65.97%
2	四川飞亚	数控高速外圆磨床	1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3	四川飞亚	曲轴磨床	1	525,253.46	616,811.97	85.16%
4	四川飞亚	R沟槽滚压装置	1	515,788.52	605,697.08	85.16%

5	成都迈动	ADCOLE 曲轴综合测量仪	1	1,355,530.81	1,392,415.90	97.35%
6	成都迈动	数控高速连杆颈曲轴磨床	1	1,168,935.11	1,200,188.00	97.40%
7	成都迈动	数控高速主轴颈曲轴磨床	1	938,980.66	964,085.44	97.40%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5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11 人，生产人员 762 人，销售、采购人员 10 人，技术人员 27 人，财务人员 9 人，行政人员 18 人，后勤服务人员 20 人，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1	1.28
生产人员	762	88.91
销售、采购人员	10	1.17
技术人员	27	3.15
财务人员	9	1.05
行政人员	18	2.10
后勤服务人员	20	2.33
合计	857	100.00

(2) 学历结构

研究生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16 人，大专 39 人，中职及以下学历 800 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	2	0.23
本科	16	1.87
大专	39	4.55
中职及以下	800	93.35

合计	857	100.00
----	-----	--------

(3)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46 人，30 至 40 岁 232 人，40 至 50 岁 391 人，50 岁以上 88 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46	17.04
30 (含) —40 岁	232	27.07
40 岁 (含) -50 岁	391	45.62
50 岁 (含) 以上	88	10.27
合计	857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刘体福，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3 年 3 月至 1993 年 11 月，就职于景峰机械厂；199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成都飞亚工人、技术部负责人；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四川飞亚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飞亚动力总工程师。

陈道刚，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3 年 11 月，就职于景峰机械厂；199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成都飞亚工人、车间主任、质量部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四川飞亚质量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飞亚动力质量部经理。

赖光勇，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成都普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四川飞亚技术主管兼设备保障部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飞亚动力技术部 IE 工程科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运用于汽车发动机制造领域。公司具有人力资源、客户资源、技术资源等关键资源要素，基于这些关键资源要素，公司能根据客户配套及市场需求，生产出具有高精度、高强度、抗冲击、耐磨耐用等诸多优良性能的曲轴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向客户提供曲轴产品，客户主要面向发动机及整车生产企业，包括江淮汽车、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生产厂商。与同行业已上市或挂牌可比公司相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一）生产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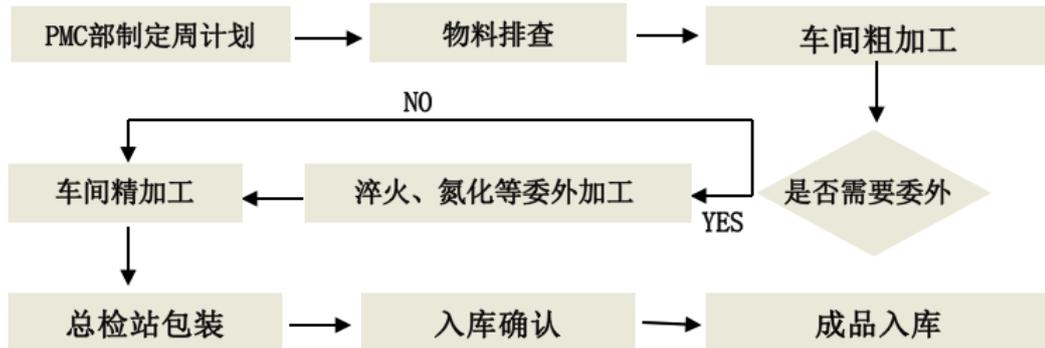
1、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为主，临时计划为辅的生产制造模式，对于订单生产部分，首先由销售部报经总经理批准后，编制月度客户需求的预测计划。在销售部、生产部、PMC 部、技术部共同召开生产计划协调会议以后，初步制定当月生产制造计划。该计划经 PMC 部评审后通过，然后由生产部安排组织生产，并进行阶段性的生产评审。如计划订单有所变更，由销售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经 PMC 部确认后，调整生产作业计划。

对于市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通过销售部提出生产需求，技术部进行初步方案设计，然后交由质量部评审。在确定最终设计方案以后，技术部提交临时生产计划通知单，经总经理或委托代理人批准和 PMC 部确认后，确定生产作业计划。

公司部分生产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模式，具体包括毛坯粗加工、淬火。公司外协加工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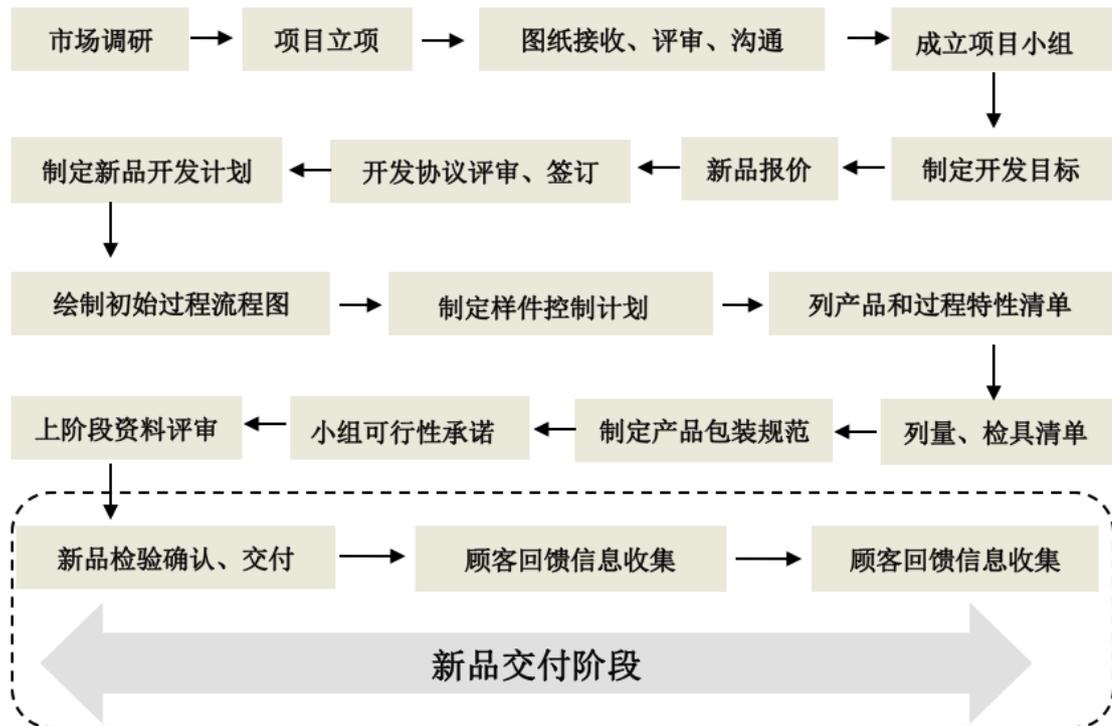


(二) 研发模式与流程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需求式研发模式，即“以客户为导向”形成公司相关技术源。需求式研发模式主要由主机厂提供产品图、三维数模、工艺要求等资料，公司根据主机厂（客户）产品要求进行产品工艺流程设计及刀具、工装夹具等的研发。

2、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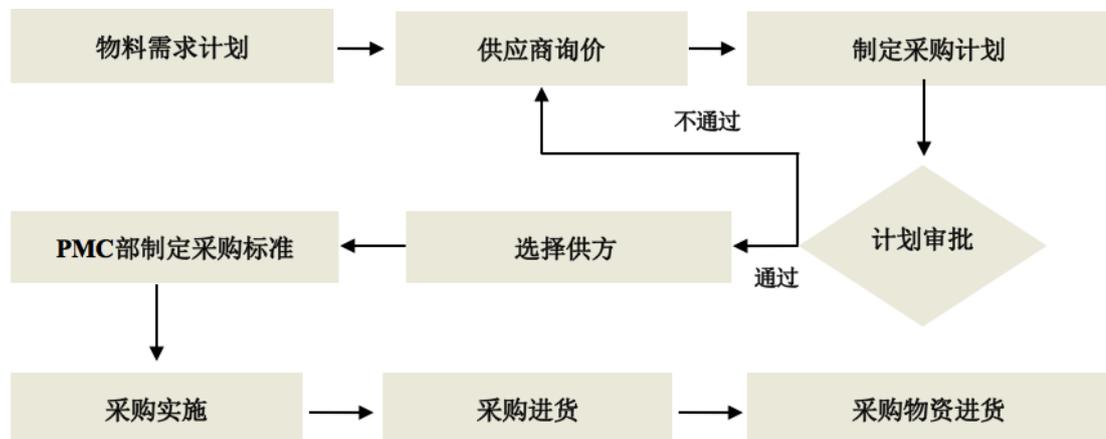
(三) 采购模式与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是原辅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刀具、砂轮、包装物品等辅助材料。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一是采用“阳光采购”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二是对供应商实行质量体系审核并定期考评，公司设有供应商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选定、评审、违约等进行管理；三是实施采购质量控制制度，公司质量部负责原材料质量的检验；四是执行严格的各层级审核制度，首先由 PMC 部物控组提出申请，交由 PMC 部经理进行审核，通过后报经总经理确认，总经理同意后实施采购。

2、采购流程图



（四）销售模式与流程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展销会平台接洽、供应商年会、客户主动咨询等方式获取客户,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之上与客户合法签订合同获取订单。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发动机及整车生产企业，行业厂商供应商遴选严格，进入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难度较大，认证时间较长，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就能形成较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发动机及整车生产企业，如江淮汽车、比亚迪汽车、北汽动力、海马汽车、力帆汽车、北汽福田、众泰汽车、绵阳新晨等，主要为其汽车发动机提供配套曲轴，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曲轴产品包括江淮 1.5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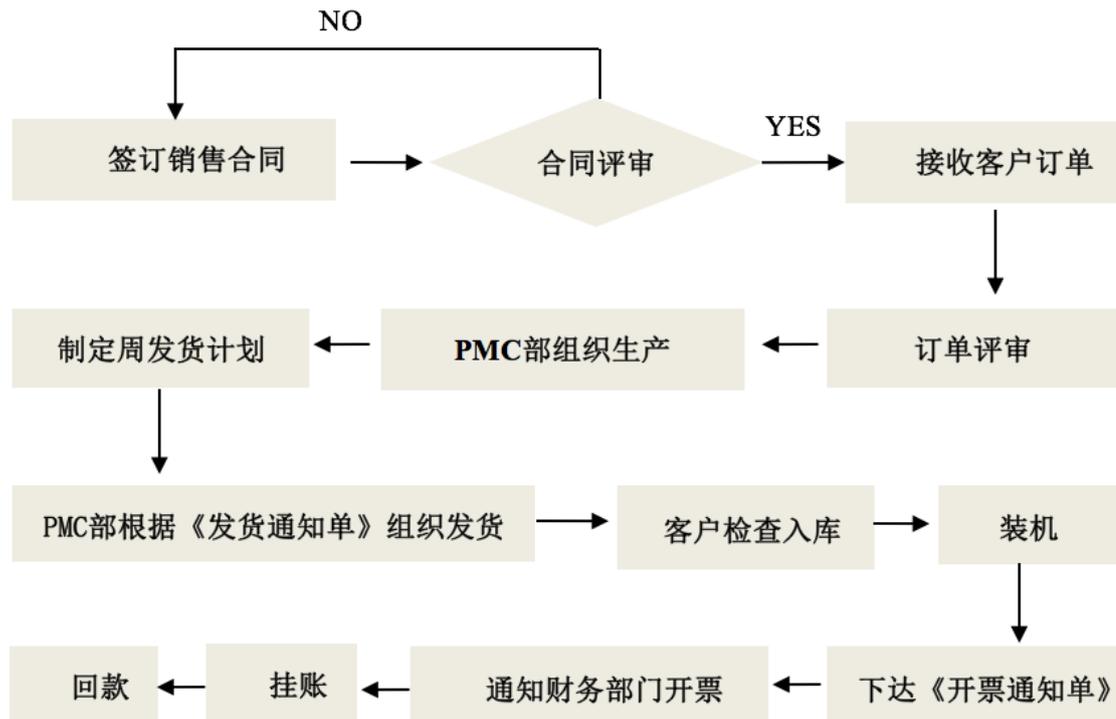
江淮 1.5T、江淮 4DA1、力帆 475Q、海马 474 等，用于装配江淮瑞丰系列、力帆迈威系列、海马 M3 等车型。

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型，定价政策为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精度及产品难易程度，通过成本加成方式定价，结合公司盈利要求、核心独有技术的溢价水平等确定产品价格，并充分考虑公司市场竞争策略、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合同价格。

公司主要面向发动机及整车生产企业等企业级客户，销售模式为主机配套直销模式。公司与主机配套厂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销售方式为“直销、直送”。主机配套厂家下达月度订单后，销售部会同质量部、技术部、PMC 部、生产部对订单进行评审，审核后反馈给公司 PMC 部，PMC 部根据仓库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下达到生产部组织生产，然后将产品按期、按质、按量送至主机厂交验，检验合格后进入主机厂备品库完成交货。公司交货后，由主机厂根据实际装机使用数量按月出具开票通知单，公司财务部根据开票通知单进行收入结算并开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回款。同时，为便于主机厂商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公司将一部分库存商品存放于向各主机厂商或其附近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租用的仓库中，并与公司定期结算。

此外，售后维修市场作为公司产品渠道的有益补充，针对有良好信誉和资金回款能力的售后服务市场经销商，应其需求存在极少部分产品销售。经销商下订单后，公司组织货源并核算货款，待经销商付款后，公司确认并发出产品。

2、销售流程图



（五）售后服务模式与流程

1、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针对客户投诉及“三包退货”问题实行不同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和服务处理预案。公司售后服务的宗旨在于及时处理客户反馈的意见，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1）客户投诉售后服务模式

销售部客服员在接到客户投诉信息时，应在 2 小时内填写《客户投诉处理通知单》，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其中品质问题交质量部、交期问题交 PMC 部、工艺技术问题交技术部。相关部门在收到《客户投诉处理通知单》后，要对问题进行分析 and 判定，明确责任部门，要求责任部门填写纠正预防措施；如确定为客户责任，交由客户自行处理。相关部门要对责任部门的纠正预防措施进行审核和跟进验证。《客户投诉处理报告》填写完毕后交销售部客服组保存备案，并由客服员将公司处理结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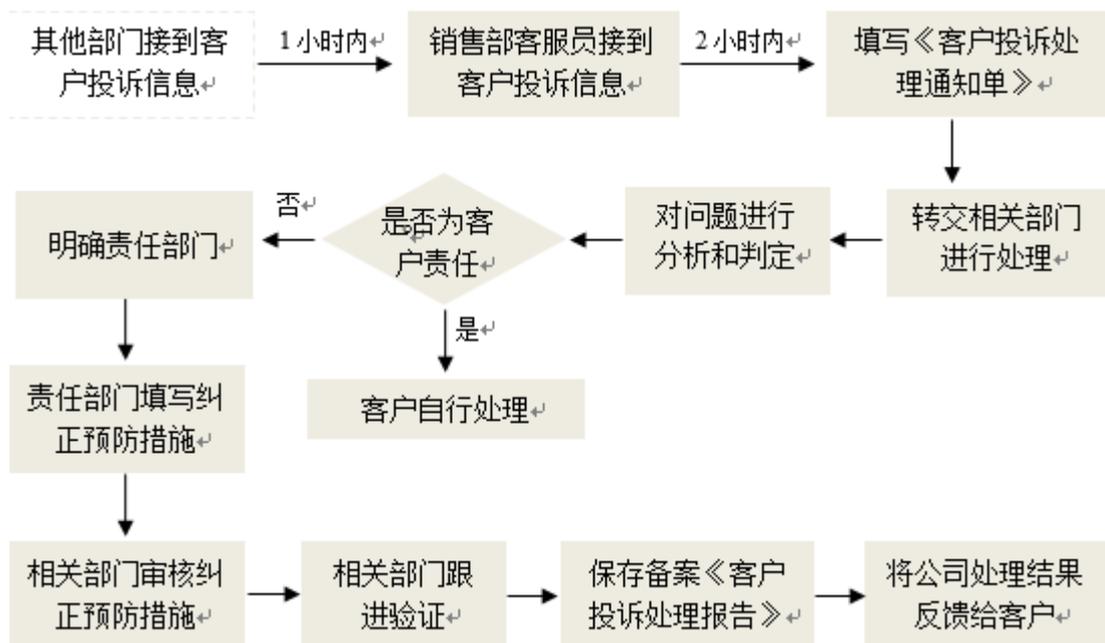
其他部门在直接收到客户投诉信息的情况下，也应在收到信息 1 小时之内反馈到销售部客服组按正常流程作业。

(2) 三包退货售后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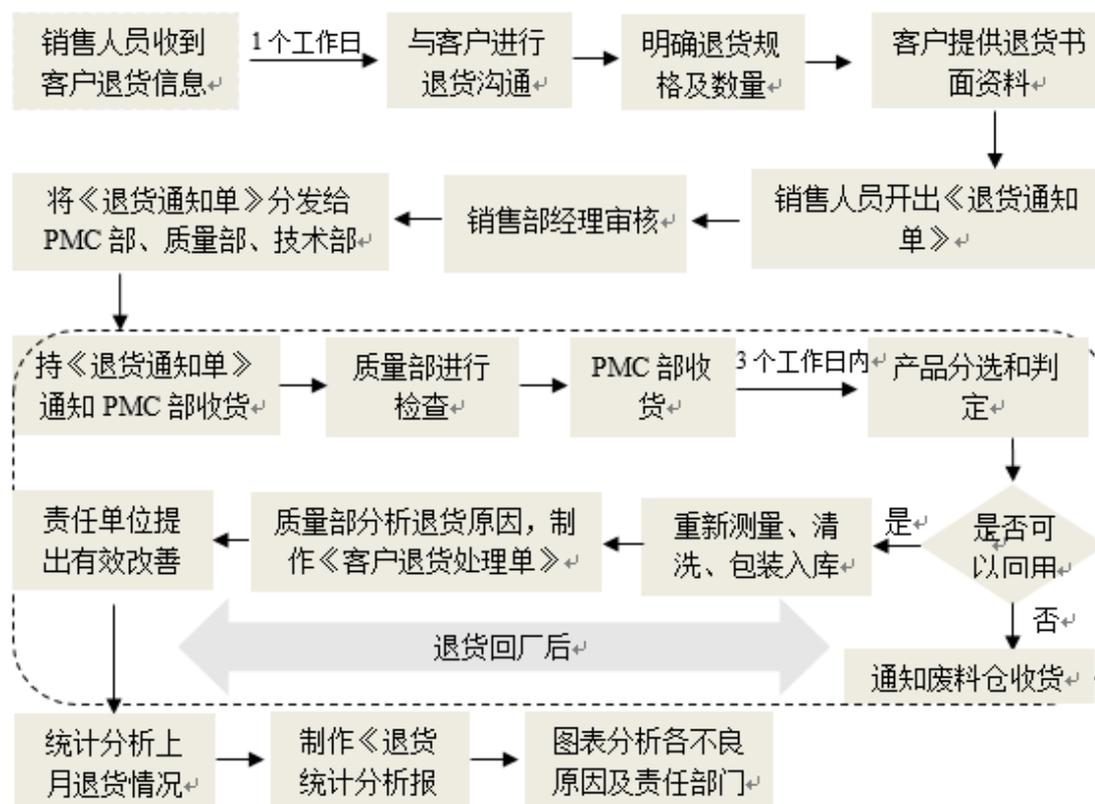
销售员收到客户退货信息时，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与客户进行退货沟通，明确退货规格及数量，并要求客户提供书面资料，确保退货的准确性，避免客户随意退货。销售员明确客户退货信息后，应开出《退货通知单》并交销售部经理审核。销售员应在退货前将审核会签后的《退货通知单》分发给 PMC 部、质量部、技术部各一份。退货回厂后，销售员应在 4 小时内持《退货通知单》通知 PMC 部收货，并通知质量部进行检查。质量部经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主导进行产品分选和判定，并安排对可以回用的产品进行重新测量、清洗、包装入库；对报废品通知废料仓收货。质量部需要对退货原因进行分析，并制作《客户退货处理单》；根据分析出的不良原因要求责任单位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以防因为同一个问题再次被客户退货。质量部经理每月五日前对上个月退货进行统计分析，制作《退货统计分析报告》并针对各不良原因及责任部门作图表分析。

2、售后服务流程

(1) 客户投诉售后服务流程



(2) 三包退货售后服务流程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业务划分的收入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曲轴	106,022,796.38	96.10%	81,167,413.00	95.24%	42,566,467.52	99.4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6,022,796.38	96.10%	81,167,413.00	95.24%	42,566,467.52	99.49%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300,294.19	3.90%	4,057,392.35	4.76%	218,215.50	0.51%
营业收入合计	110,323,090.57	100.00%	85,224,805.35	100.00%	42,784,683.02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残废料的销售，2015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上涨主要系公司加强残废料管理，对于不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曲轴毛胚，公司要求供应商

承担该部分毛胚及误工费用，采取返售方式加强存货管理、提高交货质量。

2、按地区划分的收入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西南	30,530,666.37	28.80%	48,813,222.59	60.14%	42,298,242.69	99.37%
华东	66,508,300.83	62.73%	30,750,055.41	37.88%	268,224.83	0.63%
华北	1,057,571.78	1.00%	-	-	-	-
华中	3,496,258.00	3.30%	1,604,135.00	1.98%	-	-
华南	3,847,776.49	3.63%	-	-	-	-
海外	582,222.91	0.55%	-	-	-	-
合计	106,022,796.38	100.00%	81,167,413.00	100.00%	42,566,46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和华东地区，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90%，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一）营业收入情况”。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针对主机配套市场，客户群体为发动机与整车生产企业。公司客户包括江淮汽车、比亚迪汽车、北汽动力、海马汽车、力帆汽车、北汽福田、众泰汽车、绵阳新晨等国内重要发动机及整车生产企业。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41,457,677.75元、78,330,790.59元和88,510,089.53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0%、91.91%和80.23%。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1-9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56,060,742.61	50.82%
力帆汽车	10,086,129.04	9.14%
成都飞亚	9,344,404.47	8.47%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9,247,960.00	8.38%
比亚迪汽车	3,770,853.41	3.42%
合计	88,510,089.53	80.23%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飞亚	32,409,628.34	38.0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28,793,633.19	33.79%
力帆汽车	9,791,272.65	11.49%
凯特动力	5,471,456.41	6.42%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1,864,800.00	2.19%
合计	78,330,790.59	91.91%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飞亚	23,813,637.58	55.66%
重庆力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80,612.82	24.96%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741,440.17	8.74%
凯特动力	2,851,910.26	6.67%
龚穗娟	370,076.92	0.86%
合计	41,457,677.75	96.90%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中，成都飞亚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目前成都飞亚已进入注销程序。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成都飞亚销售金额分别为23,813,637.58元、32,409,628.34元和9,344,404.4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66%、38.23%和8.53%，呈明显下降趋势且最近一期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自2016年8月起，公司已停止通过成都飞亚进行销售。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

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直接原材料	32,172,267.47	56.77	30,674,578.12	59.43	20,340,314.50	54.99
直接人工	10,704,084.43	18.89	8,077,170.99	15.65	5,083,317.31	13.74
制造费用	13,791,537.54	24.34	12,858,798.45	24.92	11,567,512.92	31.27
合计	56,667,889.44	100.00	51,610,547.56	100	36,991,144.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50%，系公司产品主要成本。

2、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曲轴毛坯，主要辅料是冷却液原料、润滑油、刀具、磨料、砂轮和包装材料等，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市场价格相对稳定。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能源主要包括电、水等，能源供应量充足。公司能源费用占当期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电	1,361,754.39	2.40	1,144,263.72	2.22	799,132.33	2.16
水	40,529.93	0.07	82,107.15	0.16	27,311.47	0.07
合计	1,402,284.32	2.47	1,226,370.87	2.38	826,443.80	2.23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19,588,391.80元、54,183,675.93元和95,703,589.13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8.47%、70.03%和62.27%。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飞亚	63,968,479.61	41.62%
广汉市勇业铸造厂	8,700,989.42	5.66%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328,789.19	5.42%
成都市祥福铸造厂	8,189,538.44	5.33%
四川宏基巨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12,900.00	4.24%
合计	95,700,696.66	62.27%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飞亚	27,488,652.81	35.53%
成都市祥福铸造厂	12,266,587.66	15.85%
广汉市勇业铸造厂	6,553,049.68	8.47%
四川豪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5,186,814.53	6.70%
成都东川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38,339.74	4.57%
合计	55,033,444.42	71.13%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汉市勇业铸造厂	4,384,780.77	13.09%
四川豪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4,343,576.92	12.96%
成都市祥福铸造厂	4,022,558.55	12.01%
成都飞亚	3,821,236.24	11.41%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3,016,239.32	9.00%
合计	19,588,391.80	58.47%

成都飞亚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成都飞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1%、35.53%和41.62%。成都飞亚正在注销过程中。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外协加工情况

(1) 外协加工合作模式

公司外协生产主要针对以下情形：1) 毛坯粗加工：由于曲轴毛坯初加工程序技术含量不高、市场可替代性强、利润率较低，且市场生产厂商众多，采取委托加工方式既可实现对供应商的有效控制，又能提高公司生产的专业性；2) 部分加工工序：由于曲轴加工工序众多、处理工艺复杂，对于主机厂商某些特殊的产品配套要求，如淬火、氮化、去应力等，并非所有规格的曲轴产品均须进行相应工序处理。同时受公司资本、规模限制，无法实现曲轴所有工序的加工。为提高有限资源的使用效率，公司选择将部分工序委托专业的相应工艺处理商进行处理。

公司外协加工模式为将需进行外协处理的曲轴毛坯、半成品运送至公司附近的外协加工厂进行粗加工或相应工序处理，待处理完成后分批次运回公司进行后续工序加工。

目前公司外协生产相应合格生产厂商和工序处理厂商众多，公司可低成本、快速地寻找合格的替代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厂商名单如下：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	委托加工合同内容
1	青白江大同镇鑫红钢结构厂	-	赖福培 (个体经营户)	曲轴粗、精加工
2	成都东川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钢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限制类）；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小兰、 吴建川	曲轴粗、精加工

3	广汉市勇业铸造厂	铸造钢锭模、机械铸件加工；销售冶金炉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勇	曲轴粗、精加工
4	成都市祥福铸造厂	制造、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铸锻件、焊条；零售：钢材、生铁、建辅建材、小型农具、金属门、金属窗；农业机械修理；小型螺纹钢轧制（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曲轴粗、精加工
5	成都五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机电产品、铸锻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化工设备生产及安装（不含限制类）；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废旧金属（不设收购站点，不含国家限制类）；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熊恒宽、张明	曲轴粗、精加工
6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制造汽车、赛车发动机曲轴系列、齿轮室、摆线针轮减速机、赛车连杆系列；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汽车发动机曲轴、零配件、金属材料、机械加工设备（国家实行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兴志、刘建华、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曲轴粗、精加工
7	广汉市宏益热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卢大秀、赵小江、李元军	曲轴淬火、正火
8	广汉联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焊接设备；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轴承、建材、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钟太清、黄立祥、刘绪宾、李元军-	曲轴淬火、正火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注：1. 青白江大同镇鑫红钢结构厂经营范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示

2. 成都市祥福铸造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乡政府

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分别为缪克良、刘建华、杨宁、沈君凯、李彬；监事 3 人，分别为陈道友、周维梅和杨扬；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总经理为刘建华、副总经理谢才训、财务负责人魏思诗。

报告期内各外协厂商中，成都飞亚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目前成都飞亚已进入注销程序。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委托关联方成都飞亚进行曲轴粗、精加工金额分别为 876,525.65 元、391,503.02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7%、0.75%，呈明显下降趋势，且自 2016 年起公司已停止委托成都飞亚进行曲轴粗、精加工。

除此之外，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以及与外协厂商访谈确认，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外协加工费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外协生产计划数量，与外协厂商协商一致达成，并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3）外协加工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生产质量控制要求和完善的质量控制程序。首先，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来选择合格的外协供应商，与之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每年对供应商的产品生产能力、工序处理技术、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实行综合审核，以及时淘汰不能继续满足公司外协生产要求的供应商。公司外协厂商的认定流程如下：

序号	认定流程	具体内容
1	考查	PMC 部组织技术部、质量部、生产部、稽核部对承接企业能力资质进行考查
2	评审	技术部组织 PMC 对考查结果及企业体系进行系统性评价和评审

3	交样	对通过评审合格后的承接单位，按技术要求先期交样
4	检测	到质量部进行产品检测，并给出报告判定，交予技术部作结论，并由技术部报公司总经理批评认可
5	签约	承接合同，领取相关技术图，签订技术与质量保证协议、供货保证采购协议
6	交付	交付产品到质量部试验，合格后投入批量供货

针对外协生产，公司实行严格的入场检查制度，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外协产品及时退回，保证外协生产质量。同时，为加强成本管控，对不合格产品，公司实行外协生产赔偿制度。

(4) 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外协加工费	6,559,648.23	7,840,428.75	3,245,380.08
主营业务成本	57,441,744.62	52,139,676.79	36,999,383.62
占比	11.42%	15.04%	8.77%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商前五名情况统计如下：

期间	序号	外协加工商	外部加工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9月	1	成都东川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06,574.84	2.02%
	2	青白江区大同镇鑫红钢结构厂	1,359,672.27	0.88%
	3	广汉市宏益热处理有限公司	817,496.67	0.53%
	4	广汉市勇业铸造厂	605,114.09	0.39%
	5	成都市祥福铸造厂	448,408.11	0.29%
		合计	6,337,265.98	4.12%
2015年度	1	成都东川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24,927.82	4.56%
	2	青白江区大同镇鑫红钢结构厂	994,172.70	1.28%
	3	广汉市宏益热处理有限公司	562,941.81	0.73%
	4	成都市祥福铸造厂	478,126.06	0.62%
	5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318,939.40	0.41%
		合计	5,879,107.79	7.60%

2014 年度	1	青白江区大同镇鑫红钢结构厂	1,626,317.95	4.85%
	2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873,192.12	2.61%
	3	广汉市勇业铸造厂	733,149.99	2.19%
	4	成都东川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93,521.39	1.47%
	5	广汉市宏益热处理有限公司	246,734.62	0.74%
	合计			3,972,916.07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15.04%及 11.42%，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毛坯粗加工，少量为淬火等热处理环节。上述环节仅为公司整个工艺流程中一个步骤，技术含量不高且生产厂商众多。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及完备的生产流程，在与外协厂商合作过程中，如果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质量或交货时间等不能达到公司要求，公司可降低成本、快速地寻找合格的替代供应商以确保公司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不会因外协厂商的因素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务,公司对外协厂家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当年/期确认收入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当年/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四川飞亚	曲轴及组件	2014.12	2015.01.01-2015.12.31	28,793,633.19	履行完毕
				2015.12	2016.01.01-2016.12.31	56,062,315.16	履行完毕
2	安徽江淮纳威士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曲轴	2016.01	2016.01.01-2016.12.31	9,247,960.00	履行完毕
3	力帆汽车	四川飞亚	曲轴	2014.02	2014.02.26-2015.12.26	10,680,612.82	履行完毕
				2015.07	2015.07.26-2016.06.26	9,791,272.65	履行完毕
				2015.12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今	10,086,129.06	正在履行

				2016.06	2016年6月26日至今		正在履行
4	凯特动力	四川飞亚	曲轴	2015.01	2015.01.01-2015.12.31	5,471,456.4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于固定资产购置、生产线技改等非定期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产品规格型号、合同金额、产品质量等内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300 万以上的非定期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标的	采购价格(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成都川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飞亚	磨床	330.00	2016.03	正在履行
2	四川众信领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曲轴自动线	375.00	2016.05	正在履行
3	成都龙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铣床、刀盘	300.00	2016.06	正在履行
4	四川宏基巨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工程施工	810.00	2013.08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借款金额 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执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行	51000048100213080001	500.00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8.15	1 年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英县支行	51010120130004633	500.00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	2013.8.7	1 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	履行完毕

				次基准利率上浮 25%			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英县支行	51010120140004816	500.00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4.8.6	1 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英县支行	51010120150004328	500.00	6.8385%	2015.8.6	1 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FZA012016000179	1,970.00	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15%	2016.8.5	1 年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牌楼支行	160636	700.00	4.7850%	2016.8.16	1 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牌楼支行	160732	500.00	4.7850%	2016.9.23	1 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牌楼支行	160864	800.00	4.7850%	2016.11.14	1 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抵押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51100620120005583	四川飞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英县支行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050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2. 8. 30-2015. 8. 29	工业用房及土地使用权共价值 2,106.8 万元资产	2012. 8. 30	履行完毕

2	5110062 0150009 465	四川飞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英县支行	1、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300 万元，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11. 13-2018. 11. 12 2、包含编号为 51010120150006120、51010120150004328、5101012014000747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形成的债权	工业房地产共价值 2,600 万元资产	2015. 11. 12	履行完毕
3	AFZA20 1600001 15	四川飞亚	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编号为 AFZA01201600017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形成的债权	六项房产、四项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在建工程）共价值 1,592.99 万元资产	2016.8.5	正在履行

5、保证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保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保证人	被担保主债权	保证期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51000048 10091308 0001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行	四川飞亚	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3.8.15	履行完毕
2	51000048 10091308 0001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行	四川飞亚	罗兴志、潘惠萍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3.8.15	履行完毕
3	1606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牌楼支行	四川飞亚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含编号为 16063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形成的债权	2016.8.16-2017.8.16	2016.8.16	正在履行
4	1607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牌楼支行	四川飞亚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含编号为 16073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形成的债权	2016.9.23-2017.9.23	2016.9.23	正在履行
5	1608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牌楼支行	四川飞亚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含编号为 16086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形成的债权	2016.11.14-2017.11.14	2016.11.14	正在履行

其中，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费率 1.8%，担保贷款保证金比例为 10%，公司可在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和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担保方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6、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售方/承租人	买受方/出租人	担保方式	转让价款/租赁成本（元）	租金总额（元）	租赁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IFELC13 DS328171-L-01	四川飞亚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913,554.00	9,464,580.00	36个月	2013.8.29	履行完毕
2	IFELC13 DS328175-L-01	四川飞亚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833,500.00	2,015,142.00	36个月	2013.12.23	履行完毕
3	IFELC13 DS328173-L-01	四川飞亚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928,000.00	2,122,348.00	36个月	2013.12.23	履行完毕
4	2015PAZ L (TJ) 2684-ZL-01	四川飞亚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714,280.00	9,563,112.00 （不包含首付款 2,142,856元）	36个月	2015.10.23	正在履行
5	2015PAZ L (TJ) 2676-ZL-01	四川飞亚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756,750.00	6,030,720.00 （不包含首付款 1,351,350元）	36个月	2015.10.23	正在履行
6	2015PAZ L2695-ZL-01	四川飞亚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64,000.00	2,260,800.00	36个月	2015.10.23	正在履行
7	2015PAZ L2699-ZL-01	四川飞亚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28,000.00	578,340.00	36个月	2015.10.23	正在履行
8	IFELC16 D036LBQ-P-01	四川飞亚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188,600.00	5,395,581.10 （不包含首付款 1,237,720元）	36个月	2016.8.31	正在履行

						元)			
9	IFELC16 D03YND X-L-01	四川 飞亚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保证 担保	6,330,000.00	5,553,380.00 (不包含首付 款 1,266,000 元)	36 个 月	2016. 8.25	正在 履行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管理型分类结果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投资型分类结果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曲轴是发动机的核心部件, 对汽车性能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其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的细分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 其主要职能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 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审批和管理行业内的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各省级分会, 其主要职能是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各项服务。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行业法律法规

行业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②行业政策

汽车是我国支柱性产业，而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我国汽车产业的自主发展有巨大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因此，汽车核心零部件行业为国家政策长期重点支持的关键产业之一，拥有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完善全面的行业扶持政策，其中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及内容
1	2009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的规划目标
2	2009年8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支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国家在产业化改造上支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发具有当代先进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的整车或部件总成
3	201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高速、精密、重载轴承列为我国机械基础件领域重点发展对象，将曲轴近净成形技术列为重点发展基础制造工艺，力争在2020年形成与主机协同发展的“三基”产业格局
4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等方式推动制造业由大变强
5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

(二)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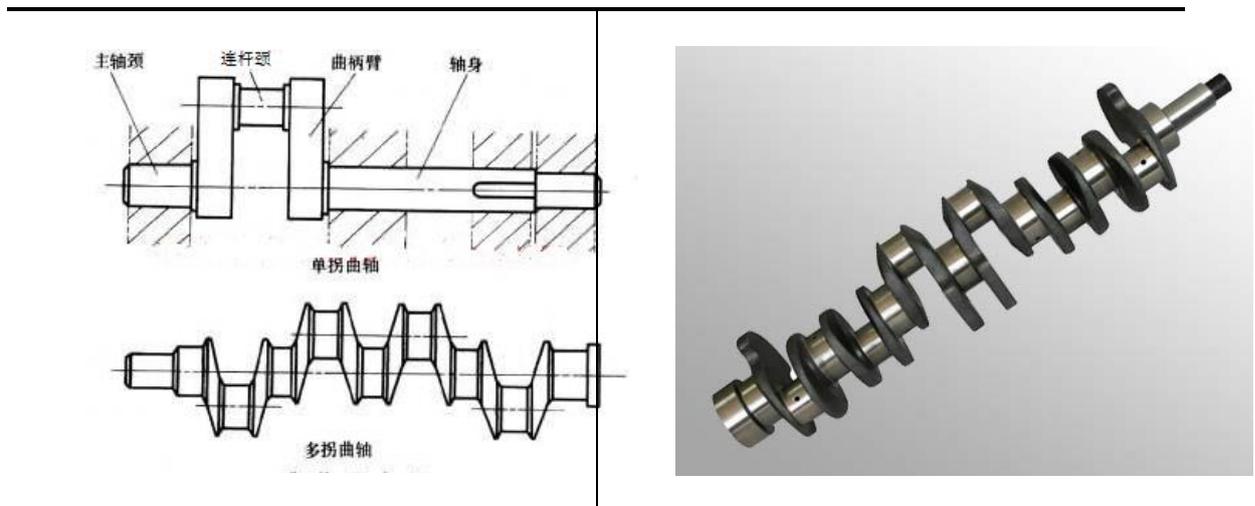
1、曲轴定义

曲轴是引擎的主要旋转机件，装上连杆后，可承接连杆的上下（往复）运动

变成循环（旋转）运动，是发动机中将气体压力转换为旋转动力的传动部件。曲轴由主轴颈、连杆轴颈、平衡块、曲轴前端和曲轴后端等部分组成，其材料是由碳素结构钢或球墨铸铁制成的，有两个重要部位：主轴颈和连杆颈。主轴颈被安装在缸体上，连杆颈与连杆大头孔连接，连杆小头孔与汽缸活塞连接，是一个典型的曲柄滑块机构。曲轴的润滑主要是指与连杆大头轴瓦与曲轴连杆颈的润滑和两头固定点的润滑，曲轴的旋转是发动机的动力源，也是整个机械系统的源动力。

图1曲轴示意图

图2曲轴成品图



曲轴是发动机的核心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发电、船舶、制冷设备等行业。在工作时，曲轴在自身高速旋转的同时，还需要承受惯性力和交变负荷的冲击，因此，曲轴必须具有足够的刚度、强度和精度，具备良好的承受冲击载荷力和耐磨损性能。

在曲轴生产工艺中，最关键的步骤是对轴颈表面的处理。为了提高耐磨性和抗冲击强度，轴颈表面需经中频淬火、氮化处理或圆角滚压工艺，并经精磨加工和抛光，方能达到较高的表面硬度和较低的表面粗糙度。

2、曲轴的分类

根据不同划分标准，曲轴的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分类标准	曲轴类型
1	曲轴的主轴颈数	全支承曲轴（主轴颈数比气缸数目多一个）
		非全支承曲轴（曲轴的主轴颈数比气缸数目少或相等）

2	所用材质	球墨铸铁曲轴
		锻钢曲轴
3	结构形式	整体锻造
		整体铸造
		组合式
4	装配发动机的功率段	重型发动机曲轴（装配发动机马力 ≥ 220 ）
		中型发动机曲轴（装配发动机马力介于 150 与 220 之间）
		轻型发动机曲轴（装配发动机马力介于 70 与 150 之间）
5	缸数	多缸曲轴
		单缸曲轴

3、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曲轴行业按曲轴应用领域划分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汽车发动机曲轴制造行业、船用发动机曲轴制造行业、摩托车曲轴制造行业、压缩机曲轴制造行业和通用曲轴制造行业等，其中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发动机曲轴制造行业。

目前国内曲轴厂家较多，但规模、质量、技术水平差别较大，差距较为明显。位于高端市场的企业占据着国内主要主机厂的配套份额和社会维修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而位于低端市场的中小型企业，由于其技术装备、制造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较低，主要集中在社会维修市场。因此，国内曲轴市场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少数几家专业曲轴制造商之间。在轻型发动机曲轴市场，生产厂商比较多，各厂商的市场份额相对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但同时，轻型及微型卡车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产销量在各类型货车中增长最快，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轿车发动机曲轴市场，各轿车生产企业目前仍主要采取自制或进口等方式，外购曲轴的比例较低，因此专业生产轿车发动机曲轴的企业较少。根据产业比较优势理论，汽车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是全球性趋势，整车制造商将专注于集成总装，而将零部件制造业务完全交给专业化的零部件制造商。因此，随着未来轿车领域产业分工的细化，将为曲轴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机会。

综上所述，公司细分行业市场需求处在不断增长的阶段，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4、曲轴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曲轴是内燃机的核心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曲轴、发动机与汽车在数量上大致呈 1:1:1 的关系，因此，汽车行业情况可以比较直接的反映曲轴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1) 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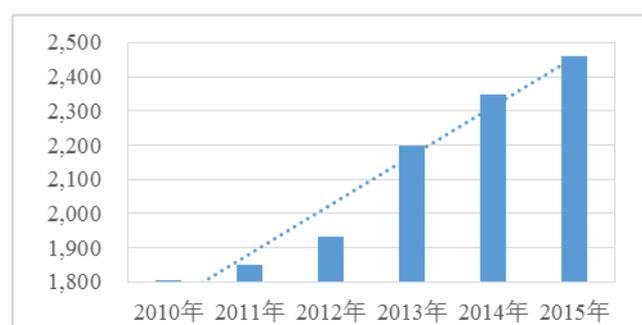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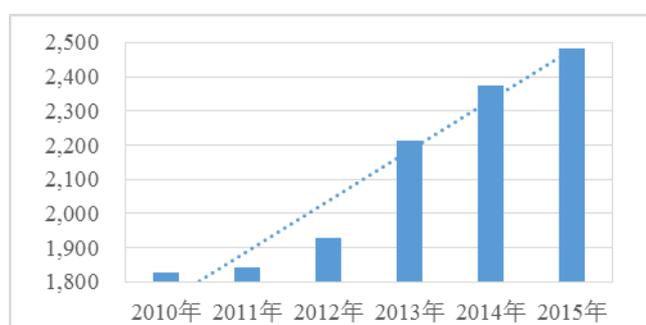
中国汽车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起步晚、起点高、发展快。2015 年我国汽车累计完成产销 2,483.80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4.70% 和 4.71%。2010 年至 2015 年，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34% 和 6.37%，累计增长 35.99% 和 36.19%。在技术、产业链结构、供应链组织模式上，有国外产业作为参照，同时汽车产业被视为亟需大力扶植的战略性产业，因此我国汽车产业的成长进程大大加快，汽车行业增长速度快于国外同行业在可比阶段的增长速度。

图 3:2010—2015 年中国历年汽车产量

图 4:2010—2015 年中国历年汽车市场销量

单位：万辆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长江证券整理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长江证券整理

我国汽车市场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据国家统计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63 亿辆（扣除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25.33 辆/千人，与德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 593.82 辆相比（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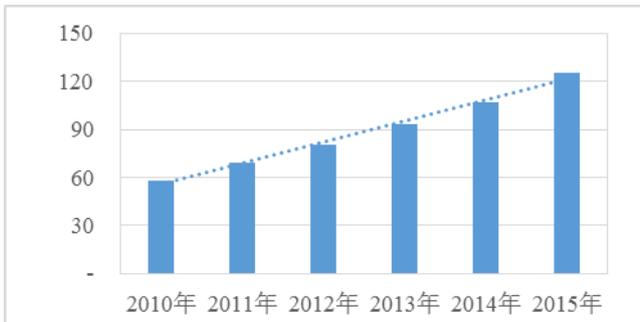
提高、工程机械的需求周期上行，我国汽车产业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图 5:2010 年—2015 年中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

图 6:2010 年—2015 年德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

单位：辆/千人

单位：辆/千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长江证券整理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wind 资讯，长江证券整理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际产业转移加速、采购全球化

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开拓新兴市场，汽车零部件企业不但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②系统配套、模块化供应逐渐兴起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整车厂从采购单个零部件向采购整个系统转变。系统配套不仅有利于整车厂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而且简化了配套工作，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系统供货的厂家由于越来越多的参与整车厂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其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日益强大。

同时，模块化供应正在逐渐兴起，在模块化供应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整车厂不仅在产品而且在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厂商，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已经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③汽车轻量化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约资源、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3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 70%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减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

汽车轻量化、高效化和环保标准的提升，将成为推动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升级的主导力量。随着全铝发动机的普及、更严格的发动机排放标准的执行，包括曲轴在内的发动机零部件必然经历不断的技术升级，实现产品不断的高端化。通过市场竞争和淘汰，上述产业链环节的市场集中度也将持续提升。

5、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曲轴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钢铁等）行业、机械加工（曲轴毛坯加工）行业，下游主要为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

曲轴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图示：



曲轴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各种型号的钢材、毛坯件和配套件等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商，关联性及其影响主要表现为钢材、毛坯件和配套件的价格的变动直接导致产品成本的变动。

曲轴行业的下游主要分为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两类。在主机配套市场中，曲轴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汽车整车行业。从配套关系看，零部件市场取决于整车市场的总量需求；从技术关系看，整车开发需求是零部件开发的源头，零部件同步、超前开发是整车技术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整车与零部件的上下游关系存在着相互促进依赖的特征。在售后服务市场中，汽车零部件行业最直接的下游企业是汽车配件经销商，经销商控制着所在地市场的销售网络，其销售网络的覆盖面和销售能力对曲轴生产企业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6、行业壁垒

曲轴作为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在技术、人才、资金、客户等方面对新进入者均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1) 技术壁垒

曲轴是发动机关键零部件，规格尺寸精度要求非常高，需要曲轴制造企业必

须具有雄厚的专业制造技术能力、长期的曲轴加工制造经验、很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新技术开发应用能力；能够持续不断地对锻造、铸造、热处理（正火、调质、氮化、淬火、时校）、机加工（设备、刀具、夹具）、滚压等多项工艺技术进行研究、融合与运用。

（2）人才壁垒

由于本行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故本行业要求进入者必须要有充足的技术研究开发人才和熟练的生产员工储备，才能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主机客户和市场需求，但是人才的培养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和经验的积累，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障碍。同时，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对管理人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形成了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曲轴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门槛要求较高。正因如此，投资一个专业的大型曲轴制造企业需要很大的资金投入，比如生产用厂房、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等，一般的中小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很难在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而大型曲轴制造企业，其产销量已达到一定规模，边际成本较低，在成本价格方面具有优势。

（4）客户的认证壁垒

目前，曲轴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的配套合作关系都是经过多年合作和考验形成的。曲轴作为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对发动机的整体质量和综合性能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加上其高精度、高耐磨性、运转中最复杂的工况，因此下游客户非常重视曲轴生产企业的综合实力，如质量、产能、供货的及时性、配套服务的完善性等。曲轴生产企业要与下游客户建立配套或战略合作关系一般都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核认证，至少需要经过样件试制、样件检测、疲劳测试、跑机试验、小批量供货等几个主要步骤，这往往需要一年以上时间，要通过高端客户的准入往往需要 3 至 5 年的时间，而一旦通过验证并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则一般较为稳固和长久。因此，中小规模的曲轴生产企业限于其规模、稳定性、质量等原因，一般较难赢得大型发动机生产厂商的青睐。

7、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季节性特征

曲轴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 9 月份至次年 5 月份为行业相对的旺季，6-8 月份为淡季。

（2）行业周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强周期行业，其行业景气程度与汽车整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与宏观经济形势也高度相关。当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时，汽车换购需求和首次购车需求不断增加，曲轴行业市场规模也会不断扩大；反之，当宏观经济下滑时，行业需求也会相应减少。因此，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为宏观经济波动的周期性，对该行业本身而言并不存在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和我国汽车生产、消费大国的逐步形成，曲轴行业步入了一个稳定增长的产业周期。

（3）行业地域特征

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地域特征，销售市场之间不存在地域限制。但由于曲轴行业主要面向发动机及整车生产企业，下游客户集约化、地域化发展特点明显。按地区划分，现已初步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下游行业的地域集中化分布导致曲轴行业呈现区域性特征。

（三）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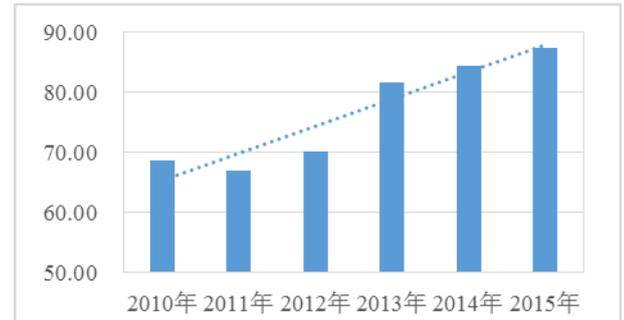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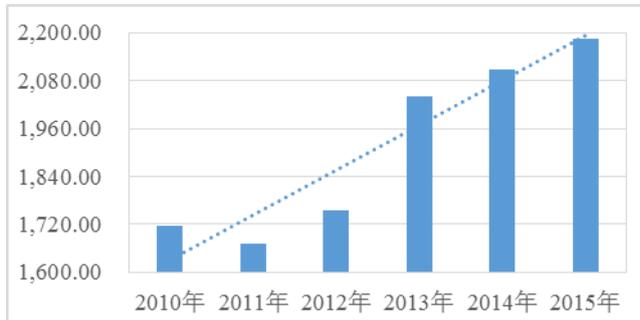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汽车发动机曲轴行业是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配套行业，主要服务于主机市场，根据一辆车配备一台发动机、一台发动机配 1 个曲轴计算，汽车发动机产量可以直接反映发动机曲轴市场的需求情况。2014 年我国汽车发动机产量为 2,108.20 万台，2015 年为 2,184.94 万台（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比增长 3.64%，预计我国汽车发动机产量仍会保持稳健增长。按曲轴平均单价 400 元估计，2015 年国内汽车发动机曲轴市场规模在 87 亿元左右。

图 1:2010 年—2015 年中国汽车发动机产量

图 2:2010 年—2015 年预测曲轴市场规模

单位：万台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曲轴行业稳定发展

2015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7.6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9%，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4%，2015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增长8.5%。预计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拟安排财政赤字2.18万亿元，比2015年增加5600亿元，赤字率提高到3%（数据来源：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持续拉动我国居民的汽车消费，从而带动曲轴行业的稳定增长，同时也为行业发展提供更大的投资支持。

（2）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首先，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措施保障汽车行业健康发展，为汽车行业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其次，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会不断刺激汽车换购、增购需求，对今后的汽车市场有进一步的拉动作用。再者，二、三、四线城市对汽车消费的刚性需求远没有结束，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远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中国汽车市场的增长空间依旧很大。此外，历史经验表明，城镇化会进

一步促进对汽车消费的需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必然会带来对出行便利的需求，汽车消费需求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3）国外先进技术的引入促进行业技术升级

虽然国内曲轴专业生产企业众多，但存在整体规模小、企业设备陈旧、产品设计和工艺落后、性能寿命和可靠性差、品种杂乱和“三化”程度低等问题，成为影响我国曲轴生产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不利因素。近年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内曲轴生产企业通过不断引进国外先进铸造、锻造、机加工以及热处理技术，加强曲轴制造工艺研发，行业技术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曲轴制造工艺逐步与世界接轨，部分国内曲轴制造企业技术水平已达到世界一流。

2、不利因素

（1）局部性的不利政策或出台

一是更严格的环保要求和技术标准，在短期内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和市场淘汰。在一定时期内，更加苛刻的环保标准有可能对汽车销量和发动机产销量的增长产生抑制作用。但从长期来看，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可以通过技术能力进行市场选择，实现曲轴行业的优胜劣汰。

二是区域性的城市汽车限购政策，短期内有可能对乘用车和商用车的产销量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从而对整个上游零部件厂商的销售增长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

（2）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体系进一步的一体化，我国曲轴行业将逐步融入世界，国内曲轴生产企业将越来越多地面对国际竞争对手的竞争。一方面，欧美发达国家的技术发展早，技术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另一方面，部分发展中国家与我国的产业结构有一定的相似性，在劳动力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上述国际竞争对手的存在，为我国曲轴生产企业的国际市场开拓带来了一定的障碍。此外，随着蒂森克虏伯等跨国巨头在国内的市场布局，我国曲轴生产企业面临的国内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

（3）技术升级加快市场淘汰

目前，整车及发动机制造企业对节能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导致曲轴行业面临较大的技术升级压力。为适应日益严格的排放法规要求，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发动机制造企业正在利用各种高科技手段研发低排放的技术。国内曲轴生产厂商正在加大技术、设备、资金投入，一部分技术储备丰富、竞争力强的生产企业将紧跟国际国内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大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另一部分研发能力较差、竞争力较弱的生产企业将逐步淡出市场，从而改变我国曲轴行业的整体布局。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直接下游是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间接下游是汽车装备市场。曲轴作为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销量息息相关，若汽车市场出现超预期波动，难免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首先，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国内汽车的产销量造成重要影响。当宏观经济周期发生大幅波动或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发生大幅调整，重型汽车、商用车、乘用车等市场需求也会产生相应波动，进而直接影响曲轴的市场需求。

其次，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和城市环境污染不断加剧。目前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贵阳、石家庄、天津和杭州八个城市已对汽车增量实施限制措施，虽然在广大二、三线城市尚未出现明显的汽车限购政策推行动向，但仍不排除区域性城市汽车限购政策扩围的可能，从而影响相应地区的汽车销量，或者延长存量汽车零配件的更换周期，进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零部件厂商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及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行业已经形成复杂的技术、专利和工艺系统。尽管如此，随着新技术层出不穷，以及领导厂商技术革新的不断产业化，仍不排除由于汽车

行业发生技术变革导致曲轴行业的重构。新零件的出现和新技术工艺的导入可能造成曲轴使用数量的减少甚至完全被替代的可能，从而引起曲轴市场规模的缩减，压缩行业的需求规模和生存空间。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曲轴行业主要上游原材料为钢材、生铁、有色金属等。近年来，钢铁和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按照行业惯例，业内厂商一般会采取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利用价格波动低点灵活采购、在各项产品销售中保留提高产品价格的空间、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原材料成本波动大幅超出业内预期，仍然有可能对全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曲轴市场的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国曲轴垄断竞争市场格局已经初步形成。目前，我国规模以上曲轴生产厂家约一百家左右，这些企业的特点是规模大、配套系列全、技术含量高。曲轴行业的另一个特点是区域集中度比较高，江苏、辽宁、安徽、山东等省是曲轴生产大省，曲轴厂商数量众多。

2、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主要包括：①以德国蒂森克虏伯、印度巴勒特、日本住友等为代表的跨国巨头，为全球各大汽车制造商的发动机供应商进行配套，凭借领先的综合研发和制造实力占据了国际曲轴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②发动机与整车生产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玉柴机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等，该类企业主要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进行生产配套，与公司直接竞争较少；③以浩物股份（金鸿曲轴）、天润曲轴、北方曲轴等为代表的专业车用曲轴生产商，专门为外部发动机及整车生产企业进行生产配套，其产品包括诸多材质、型号的发动机曲轴，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也主要来源于这些专业生产商。

行业主要企业名单及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浩物股份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57）。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已形成轿、轻、微曲轴三大系列产品结构，客户包括长安、青年莲花、成都成发、东风轻型发动机等汽车（发动机）整车厂。201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 8.93 亿元，年收入 4.73 亿元，实现盈利 1,503.35 万元。
天润曲轴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83）。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船机、中重卡、轻卡和轿车曲轴，以及连杆、铸件、锻件七大主要业务板块。主要的配套客户有潍柴动力、东风康明斯、一汽锡柴、上柴股份等各大主机厂商。201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 47.86 亿元，年收入 16.90 亿元，实现盈利 15,026.12 万元。
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66）。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和精密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主要的锻钢曲轴、汽车离合器生产企业，客户包括玉柴股份、东风康明斯、上海日野、五菱柳机等汽车（发动机）整车厂。201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 35.85 亿元，年收入 9.33 亿元，实现盈利 5,028.32 万元。
北方曲轴	北方曲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的成员单位，隶属北台钢铁集团公司，是国家部委生产多种柴油、汽油机曲轴的国家大二型企业，下设 5 个子公司。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铸铁曲轴、锻钢曲轴、非曲轴铸件，客户包括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公司、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公司、柳州五菱发动机公司等汽车（发动机）整车厂。公司注册资金 8,000 万元，现有资产总值 4.7 亿元，具备年产 1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巨潮资讯，长江证券整理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中国曲轴市场分级比较明显，行业企业产销量规模存在较大差异。一级梯度企业主要包括天润曲轴、福达股份、浩物股份（原金鸿曲轴）等上市公司，二级梯度企业主要包括公司、沈阳曲轴厂、内江雨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三级梯队企业包括国内其他小型曲轴厂商，数量众多，区域分散。公司现处于二级梯队领先前列，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自主汽车品牌，且客户基础不断增强，今年新增客户包括全柴动力、长丰汽车和腾勒动力。在巩固现有自主品牌主机厂商的基础上，公司将着力拓展合资、外资品牌，奋力跻身一级梯队。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并结合 ISO/TS16949 标准和要求，实行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机制，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一方面，能根据主机配套厂商产品规格要求，结合自身丰富的设计开发经验，与主机厂商做到同步设计和同步研发；另一方面，公司重视自主技术研发投入，目前已掌握变压力滚压技术、一次装夹技术、两端孔系加工技术、工序集中技术、一次成型技术、自动化曲轴车间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拥有二十七项实用新型专利、五项发明专利正在办理。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核心技术的运用，保证公司生产的曲轴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强度、抗冲击、耐磨耐用等诸多优良性能，极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人才优势

经多年研发与生产，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曲轴专业研发和生产经验，工人生产技术娴熟、生产经验丰富，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素质精良、专业能力出众。公司现有员工 857 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795 名。其中工程师 6 人，技术人员 27 人，技术工人 762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92.77%。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人才优势突出，员工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组织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研发周期，保证了产品生产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发动机及整车生产企业，行业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难度较高，因此行业厂商供应商遴选严格，会根据历史经验、研发创新能力、生产保证能力、品质保证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等多方面要素来综合考虑定点供应商，进入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难度较大。一旦产品研发成功获得客户认可，就能形成较稳固的合作关系。

从目前的客户群来看，公司已与江淮汽车（纳威司达合资）、比亚迪汽车、北汽动力、海马汽车、力帆汽车、北汽福田、绵阳新晨等国内知名发动机及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部分产品取得了主机厂商特定系列产品的独家配套资格。公司客户资源优质稳定，产品替换困难，是公司保持稳定增长的重要基

础。

(4) 产品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已建立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能严格高效地改善公司产品流程管理和质量管理。在原材料入库阶段，公司严格按照客户图纸要求，对曲轴毛坯强度、拉力度、光相等进行综合测验，确保原材料质量；在产品生产阶段，公司针对每道工序均建立工艺流程卡，明晰每道工序产品质量要求，同时执行“三检制度”（自检、互检、巡检），严格把控每道工序产品质量；在产品检验阶段，公司对完工产品实行严格的抽检，对关键部位甚至实行全检，并通过疲劳试验、先进试验检测设施检验等方式，严格把控出厂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不断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从企业标准化、质量管理、计量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艺和工装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建立起完整和有效的制度，整体提升公司过程控制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赢得了客户认可，产品品牌、质量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和认可度。

近年来公司及产品获得的主要奖项及各类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重合同守信用	大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	2011 年
2	重合同守信用	大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	2012 年
3	重合同守信用	大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	2013 年
4	重合同守信用	大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	2014 年
5	四川省地方名优产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 年
7	质量贡献奖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3 年
8	质量奖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2014 年

5、公司的竞争劣势

曲轴加工制造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需要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此外，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对企业的流动资金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也能因此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建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

渠道单一，不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难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从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营运记录、期末净资产为正、并由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 4,342.63 万元、6,823.54 万元和 8,284.63 万元，主要是产品销售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049.74 万元、6,594.20 万元和 10,165.19 万元，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等产生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未经审计后净资产分别为-968.77 万元、-1,118.16 万元和 7,042.17 万元，逐年上升趋势明显。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足以支撑公司现阶段的日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财务报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要指标正常

同行业可比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简称	代码	主营业务
豪特装备	836248	精密模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来料加工服务，主要包括发动机曲轴、机车连杆、转向节等

①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征

期间	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6年1-9月	豪特装备	-	-	-

	飞亚动力	13.46	16.93	0.10
2015 年度	豪特装备	16.54	5.00	-0.06
	飞亚动力	11.54	--	-0.30
2014 年度	豪特装备	4.76	6.23	-0.11
	飞亚动力	4.35	--	-1.22

数据来源：股转系统网站（由于无法取得可比公司 1-9 月盈利指标数据，未对 1-9 月指标进行分析）

注：由于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净资产收益率不具备参考价值

公司各期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同期水平，但逐年迅速提高。从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相当，盈利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②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征

期间	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 年 9 月 30 日	豪特装备	-	-	-
	飞亚动力	59.40	0.92	0.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豪特装备	41.84	0.94	0.68
	飞亚动力	110.68	0.50	0.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豪特装备	101.01	0.31	0.24
	飞亚动力	113.80	0.40	0.16

数据来源：股转系统网站（由于无法取得可比公司 1-9 月盈利指标数据，未对 1-9 月指标进行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远高于同行业，但 2016 年以后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偿还了关联方借款，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使其趋于合理，因此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到了合理水平。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016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提升，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另外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增生产线及设备导致预付账款增加较多，因此流动资产增速较大。同时流动负债因偿还关联方借款有所降低，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提高。

总体来看，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接近于与同行业水平。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其财务风险可控。

③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征

期间	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1-9月	豪特装备	-	-
	飞亚动力	6.04	2.02
2015年度	豪特装备	1.76	3.12
	飞亚动力	7.07	2.91
2014年度	豪特装备	2.21	3.38
	飞亚动力	5.30	2.43

数据来源：股转系统网站（由于无法取得可比公司1-9月营运能力指标数据，未对1-9月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2015年较2014年均有所下降，与所选可比公司的波动相似，符合行业特征。

（三）公司期后订单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金额（万元）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飞亚动力	1,020.60	988.49	958.97
2	力帆汽车	飞亚动力	330.66	460.84	522.49
3	比亚迪汽车	飞亚动力	125.30	8.07	-
4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飞亚动力	341.64	314.64	409.97
5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飞亚动力	21.30	63.90	213.00
6	绵阳新晨	飞亚动力	-	59.47	58.63
7	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飞亚动力	206.21	0.34	171.60
8	海马汽车	飞亚动力	113.60	277.32	140.15
9	北汽福田	飞亚动力	11.08	33.24	-
10	锐展（众泰）	飞亚动力	740.76	395.60	517.70
11	全柴动力	飞亚动力	8.36	-	-
12	长丰动力	飞亚动力	-	3.98	-

13	腾勒动力	飞亚动力	-	-	5.99
14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飞亚动力	-	10.82	-
合计			2,919.50	2,616.72	2,998.51

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订单金额共计 8,534.73 万元,占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48%、100.14%。从公司期后已签订的合同情况来看,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公司期后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后,2016 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6,862.04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继续增长。2016 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50.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为 915.64 万元,保持继续盈利。从公司期后营业收入来看,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 公司经营风险与持续经营评估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面向主机配套市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8.47 万元、8,522.48 万元、11,032.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1.43 万元、-149.39 万元、360.33 万元。

自我评估:公司立足于自身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产品质量与品牌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客户包括江淮汽车、比亚迪汽车、海马汽车等国内重要发动机及整车生产企业,公司目前已经掌握变压力滚压技术、一次装夹技术、两端孔系加工技术、工序集中技术、一次成型技术、自动化曲轴车间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生产、研发、销售、采购流程规范,商业模式清晰,主营业务突出,产品市场竞争力强。

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来看,首先,主机配套市场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中国汽车市场还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市场成长空间较大。其次,汽车曲轴制造属于规模效应明显行业,产品边际成本呈明显递减,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连续年度亏损,但公司最近一期已实现盈利,且根据期后营业收入情况,公司净利润不断上升。公司规模已达

到盈亏平衡点，随着收入规模的继续扩张，公司继续亏损的风险较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应收款催收的力度，对于部分还款不及时的客户，考虑适度收缩赊销规模和信用政策，以此来加紧应收款项的回款。

②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一方面，公司将利用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加强市场开发力度，扩大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拓宽市场，实现公司的继续高速增长。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强化自身品牌优势，在巩固现有自主品牌主机厂商的基础上，着力拓展国际市场，打开合资、外资品牌的市场渠道；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在连杆、平衡轴业务上的产品布局，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寻求差异化市场竞争路径，通过与主机厂打造核心购销体系，从产品端打破竞争者已建立的渠道优势。

③延伸公司产品线

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水平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实施发展计划后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成本，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益。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有效地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技术水平亦将随之进一步提升，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四川飞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成立之初至 2011 年 6 月，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或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2 名；设经理 1 名；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未设董事会或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经理 1 名、监事 1 名。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但形式上的不规范和瑕疵不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

（二）股份公司阶段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16 年 11 月 28 日，飞亚动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1月28日，飞亚动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运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 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

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能规范运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能够有效的保障，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故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做了详尽的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相应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明确划分，对信息披露的程序进行严格规定，从而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飞亚动力资金行为的发生，对资金占用的性质、方式及发生资金占用时的决议程序做出详尽的

规定，从而建立起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另外，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控制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五）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曲轴制造行业的特点并根据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财务管理和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飞亚动力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组织行为，保护母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对母子公司间的经营管理、人事薪酬、财务管理及审计监督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从而确保各分公司、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对公司的治理架构和制度持续不断完善，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外部环境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补充和完善，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

续有效性，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始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迈科投资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二）公司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2014年2月28日，因四川飞亚将产生的含油废水、磨削液排入雨水沟的行为，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开具大环当罚字【2014】第01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00元。该处罚系因当时公司铁屑类废渣暂存的废屑放置区域设计不当，导致大雨渗入铁屑堆，带出含油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雨水沟。公司针对上述情况重新设计废屑放置区域，提高放置区域基座，加高该区域的围挡，加宽顶棚宽度，以防雨水溅入。2016年12月1日，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前述处罚事项罚款已缴纳完毕，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由于此行政处罚事项发生至报告期末时间已超过24个月，故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6年11月25日，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迈科投资、实际控制人缪克良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及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面临之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因融资抵押、融资租赁设定的权利限制外，前述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子公司成都迈动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的所有权，生产场所系自关联企业成都迈宁处租赁，成都迈动的资产独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

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情形。

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独立、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明晰。母公司和子公司财务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配置情况符合《会计法》中“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要求。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与副总经理共同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用其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直接对外投资控制、通过迈科投资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其中，与飞亚动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是成都飞亚；尚未形成同业竞争关系但需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司是成都迈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成都飞亚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成都飞亚于1994年4月1日成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通过迈科投资间接控制的另一公司。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四川飞亚为成都飞亚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飞亚的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赛车发动机曲轴系列、齿轮室、摆线针轮减速机、赛车连杆系列；出口本企业资产的汽车发动机曲轴、零配件、金属材料、机械加工设备（国家实行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成都飞亚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飞亚动力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故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与飞亚动力产生同业竞争，2016年11月2日，成都飞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成都飞亚停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注销。2016年11月3日，成都飞亚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青白江）登记内备字[2016]第000273号《备案通知书》，清算组备案申请予以通过；2016年11月8日，成都飞亚已刊登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手续。

2、公司为避免与成都迈宁形成潜在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成都迈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迈宁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宋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1WJD67L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经项目组实地走访、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取得成都迈宁相关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到成都迈宁报告期内并未实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0.00元。

（2）公司为避免与成都迈宁形成潜在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无特殊原因在1年内不得申请变更”，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成都迈宁尚不能办理企业名称的更名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情况，为避免与飞亚动力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成都迈宁及其全体股东迈科投资、刘建华、罗兴志共同签署承诺，承诺在办理工商变更条件满足（设立满1年）时，将在3个月内进行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的变更，且不会开展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任何经营活动，如因同业竞争对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成都迈宁及其股东将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情形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亚动力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迈科投资、实际控制人缪克良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迈科投资、实际控制人缪克良做出承诺如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

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飞亚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公司作为飞亚动力的董事/股东,在此特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飞亚动力现有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二、在本人/本公司作为飞亚动力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飞亚动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飞亚动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飞亚动力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6年6月17日,四川飞亚与中国银行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青中小担033号),为成都飞亚与中国银行之间自2016年6月17日起至2019年6月16日止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相关保证义务已履行完毕且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解除。

2013年8月29日,四川飞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2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IFELC13DS328171-U-01、IFELC13DS328172-U-01),为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对应合同编号为 IFELC13DS328171-L-01、IFELC13DS328172-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保证义务延期履行的相关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合 计(%)
1	缪克良	董事长	-	5,520.30	5,520.30	84.93
2	刘建华	董事、总经理	454.22	-	454.22	6.99

3	杨宁	董事	-	-	-	-
4	李彬	董事	-	-	-	-
5	沈君凯	董事	-	-	-	-
6	陈道友	监事会主席	-	-	-	-
7	周维梅	监事	-	-	-	-
8	杨扬	监事	-	-	-	-
9	谢才训	副总经理	-	-	-	-
10	魏思诗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454.22	5,520.30	5,974.52	91.9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缪克良、刘建华以间接或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刘建华、董事李彬、董事沈君凯，监事周维梅、监事杨扬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兼职情况
----	----	----	--------

		董事	监事	高管	
1	缪克良	√			迈科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迈科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竹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四川迈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豪邦网络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迈科创联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星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迈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锐理数据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刘建华	√		√	无
3	杨宁	√			迈科智能财务总监
4	李彬	√			无
5	沈君凯	√			成都五贤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陈道友		√		无
7	周维梅		√		无
8	杨扬		√		无
9	谢才训			√	无
10	魏思诗			√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持股方式
1	缪克良	迈科投资	9,500.00	95.00	实业及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直接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80.75	68.38	数字电视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直接
		深圳竹信科技有限公司	1,070.49	51.00	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直接
		深圳一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创业投资业务	直接
		成都锐理数据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33.00	数据处理	直接
		成都瑞堡玺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5.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直接
		珠海星鑫文化传播有	200.00	100.00	群众文化活动组	直接

		限公司			织	
		迈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HKD68.38	68.38	贸易、服务	间接
		深圳豪邦网络有限公司	131.60	1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	直接
			215.85	16.41		间接
		井冈山电器有限公司	3,316.43	68.38	电视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间接
		珠海迈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14	68.38	计算机系统服务	间接
		珠海星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5.14	68.38	塑胶制品、模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间接
		四川迈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6,838.00	68.38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间接
		广州杏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5.50	软件开发	间接
		成都迈宁	3,847.50	84.93	制造汽车、赛车发动机曲轴系列	间接
		四川康桥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	95.00	旅游资源开发服务	间接
		珠海迈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65.00	66.50	装备自动化	间接
		四川迈科创联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间接
		爱可发	47.50	71.25	机电产品生产加工	间接
		成都飞亚	1,710.00	84.93	制造汽车、赛车发动机曲轴系列	间接
2	刘建华	成都迈宁	180.00	4.00	制造汽车、赛车发动机曲轴系列	直接
		爱可发	30.00	15.00	机电产品生产加工	直接
		成都飞亚	20.00	4.00	制造汽车、赛车发动机曲轴系列	直接
3	杨宁	-	-	-	-	-
4	李彬	-	-	-	-	-
5	沈君凯	成都五贤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0	食品、酒类相关技术开发；字画艺术品等展示销售	直接

6	陈道友	-	-	-	-	-
7	周维梅	-	-	-	-	-
8	杨扬	-	-	-	-	-
9	谢才训	-	-	-	-	-
10	魏思诗	-	-	-	-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了说明，说明上述主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3 月，罗兴志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1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罗兴志、刘建华、谢才训、刘体福、陈道刚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派刘建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缪克良、刘建华、杨宁、沈君凯、李彬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缪克良任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易成智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易成智、熊先芬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罗兴志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道友、周维梅为股东代表董事，杨扬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故股东代表监事陈道友、周维梅与职工代表监事杨扬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道友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刘建华任四川飞亚经理。

2016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刘建华担任公司总经理，谢才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魏思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1,280.14	2,412,641.90	1,620,14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3,904,583.15	2,171,369.78
应收账款	18,294,552.00	16,367,392.72	6,502,453.24
预付款项	518,176.22	31,152.00	37,80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110,842.83	1,322,953.67	1,355,117.10
存货	59,626,047.91	33,117,623.53	16,984,52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6,393.47	300.00	3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7,797,292.57	57,156,646.97	28,671,712.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44,531,350.32	29,312,607.83	24,877,060.60
在建工程	8,127,989.13	633,133.08	4,694,863.98
无形资产	3,183,043.59	3,238,280.46	3,311,929.62
长期待摊费用	3,126,891.20	1,524,746.33	481,56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1,866.82	4,430,827.22	4,703,10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4,889.46	8,359,359.05	3,460,39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66,030.52	47,498,953.97	41,528,918.28
资产总计	179,263,323.09	104,655,600.94	70,200,630.2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6,988,702.64	49,089,504.30	32,768,534.18
预收款项	341,434.28	-	-
应付职工薪酬	2,522,252.64	1,664,590.85	826,129.60
应交税费	1,708,751.27	1,454,898.35	578,091.78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1,987,491.76	48,927,026.46	27,255,63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2,352.69	2,987,048.05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450,985.28	114,123,068.01	71,428,39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2,390,620.04	1,714,111.85	8,459,956.69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0,620.04	1,714,111.85	8,459,956.69
负债合计	108,841,605.32	115,837,179.86	79,888,34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2,578,282.23	-16,181,578.92	-14,687,716.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21,717.77	-11,181,578.92	-9,687,716.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21,717.77	-11,181,578.92	-9,687,71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263,323.09	104,655,600.94	70,200,630.2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323,090.57	85,224,805.35	42,784,683.02
减：营业成本	95,473,404.63	75,393,723.44	40,924,59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953.04	271,360.11	115,048.77
销售费用	2,796,073.66	2,645,677.86	1,905,166.47
管理费用	5,079,030.50	4,118,574.67	3,643,462.20
财务费用	974,732.17	2,522,130.32	3,035,265.79
资产减值损失	559,610.01	1,799,099.17	701,750.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063,286.56	-1,525,760.22	-7,540,603.34
加：营业外收入	-	754,674.53	267,2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914.53	-
减：营业外支出	221,029.47	450,501.88	843,36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3,088.92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842,257.09	-1,221,587.57	-8,116,765.63
减：所得税费用	1,238,960.40	272,274.49	-2,002,479.4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03,296.69	-1,493,862.06	-6,114,28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296.69	-1,493,862.06	-6,114,286.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3,296.69	-1,493,862.06	-6,114,28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3,296.69	-1,493,862.06	-6,114,28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30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30	-1.2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27,418.88	66,241,216.13	41,682,07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66,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8,910.65	1,994,201.88	1,477,4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46,329.53	68,235,418.01	43,426,33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56,097.17	48,233,953.01	26,080,92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2,463.86	13,031,213.29	10,248,54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5,015.63	2,564,285.78	1,426,82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281.38	2,112,593.87	2,741,13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51,858.04	65,942,045.95	40,497,42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5,528.51	2,293,372.06	2,928,90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3,9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4,91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16,201.11	8,528,162.82	2,871,2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5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6,201.11	9,088,162.82	2,871,2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6,201.11	-8,233,252.82	-2,871,2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000.00	37,000,000.00	15,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34,000.00	42,000,000.00	20,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634.60	813,307.84	1,030,308.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8,997.54	24,454,314.08	6,657,30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3,632.14	35,267,621.92	22,687,61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0,367.86	6,732,378.08	-2,277,61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638.24	792,497.32	-2,219,95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641.90	1,620,144.58	3,840,09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1,280.14	2,412,641.90	1,620,144.5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181,578.92			-11,181,57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181,578.92			-11,181,578.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0	18,000,000.00			3,603,296.69			81,603,296.69
（一）净利润					3,603,296.69			3,603,296.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03,296.69			3,603,296.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8,000,000.00						7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	18,000,000.00						7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8,000,000.00			-12,578,282.23		70,421,717.7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687,716.86			-9,687,71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687,716.86			-9,687,71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93,862.06			-1,493,862.06
（一）净利润					-1,493,862.06			-1,493,862.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181,578.92			-11,181,578.9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573,430.68			-3,573,43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573,430.68			-3,573,43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14,286.18			-6,114,286.18
（一）净利润					-6,114,286.18			-6,114,286.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687,716.86		-9,687,716.86

(二)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9,429.01	2,412,641.90	1,620,14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3,904,583.15	2,171,369.78
应收账款	17,455,999.62	16,367,392.72	6,502,453.24
预付款项	493,672.80	31,152.00	37,80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099,823.54	1,322,953.67	1,355,117.10
存货	44,896,423.74	33,117,623.53	16,984,52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	300.00	3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665,648.71	57,156,646.97	28,671,712.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30,374,735.74	29,312,607.83	24,877,060.60
在建工程	8,127,989.13	633,133.08	4,694,863.98
无形资产	3,183,043.59	3,238,280.46	3,311,929.62
长期待摊费用	3,126,891.20	1,524,746.33	481,56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2,340.01	4,430,827.22	4,703,10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4,889.46	8,359,359.05	3,460,39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29,889.13	47,498,953.97	41,528,918.28
资产总计	174,795,537.84	104,655,600.94	70,200,630.29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290,380.01	49,089,504.30	32,768,534.18
预收款项	8,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90,303.95	1,664,590.85	826,129.60
应交税费	1,697,736.72	1,454,898.35	578,091.7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454,798.67	48,927,026.46	27,255,63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2,352.69	2,987,048.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443,972.04	114,123,068.01	71,428,39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2,390,620.04	1,714,111.85	8,459,956.6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0,620.04	1,714,111.85	8,459,956.69
负债合计	103,834,592.08	115,837,179.86	79,888,34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039,054.24	-16,181,578.92	-14,687,716.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60,945.76	-11,181,578.92	-9,687,716.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60,945.76	-11,181,578.92	-9,687,71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795,537.84	104,655,600.94	70,200,630.2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127,786.31	85,224,805.35	42,784,683.02
减：营业成本	93,983,848.32	75,393,723.44	40,924,59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953.04	271,360.11	115,048.77
销售费用	2,526,201.50	2,645,677.86	1,905,166.47
管理费用	3,990,059.73	4,118,574.67	3,643,462.20
财务费用	953,786.65	2,522,130.32	3,035,265.79
资产减值损失	514,895.71	1,799,099.17	701,750.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782,041.36	-1,525,760.22	-7,540,603.34
加：营业外收入	-	754,674.53	267,2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914.53	-
减：营业外支出	221,029.47	512,153.88	845,46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3,088.92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561,011.89	-1,221,587.57	-8,116,765.63
减：所得税费用	1,418,487.21	272,274.49	-2,002,479.4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42,524.68	-1,493,862.06	-6,114,28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2,524.68	-1,493,862.06	-6,114,286.1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42,524.68	-1,493,862.06	-6,114,28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2,524.68	-1,493,862.06	-6,114,28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0	-1.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0	-1.2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51,300.48	66,241,216.13	41,682,07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66,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681.32	1,994,201.88	1,477,4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01,981.80	68,235,418.01	43,426,33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51,037.70	48,233,953.01	26,080,92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44,557.00	13,031,213.29	10,248,54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8,575.71	2,564,285.78	1,426,82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6,817.14	2,112,593.87	2,741,13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10,987.55	65,942,045.95	40,497,42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005.75	2,293,372.06	2,928,90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9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4,575.00	8,528,162.82	2,871,2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84,575.00	9,088,162.82	2,871,2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4,575.00	-8,233,252.82	-2,871,2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000.00	37,000,000.00	15,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34,000.00	42,000,000.00	20,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634.60	813,307.84	1,030,308.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8,997.54	24,454,314.08	6,657,30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3,632.14	35,267,621.92	22,687,61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0,367.86	6,732,378.08	-2,277,61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787.11	792,497.32	-2,219,95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641.90	1,620,144.58	3,840,09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9,429.01	2,412,641.90	1,620,144.58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181,578.92			-11,181,57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181,578.92			-11,181,578.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0	18,000,000.00			4,142,524.68			82,142,524.68
（一）净利润					4,142,524.68			4,142,524.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	18,000,000.00						7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8,000,000.00				-12,039,054.24		70,960,945.76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687,716.86			-9,687,71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687,716.86			-9,687,71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93,862.06			-1,493,862.06
（一）净利润					-1,493,862.06			-1,493,862.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181,578.92			-11,181,578.92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573,430.68			-3,573,43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573,430.68			-3,573,43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14,286.18			-6,114,286.18
（一）净利润					-6,114,286.18			-6,114,286.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687,716.86			-9,687,716.8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变动原因
成都迈动	—	—	合并	—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成都迈动	3000 万	成都市青白江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飞亚	5000 万	安徽	90%	新设
飞亚国际	\$10 万	香港	100%	新设

(1) 2016 年 7 月 10 日四川飞亚股东会决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飞亚国际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飞亚国际核发了编号为 2413621 《公司注册证明书》，飞亚国际正式设立。

(2) 2016年8月1日四川飞亚与温泽平共同签署了《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安徽飞亚。2016年8月8日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340100MA2MYKAX4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飞亚正式成立。

安徽飞亚和飞亚国际均成立于2016年8月，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出资并开展业务，因此尚无账务资料。

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三)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情况

公司已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已配备适当的会计专职人员，能正确核算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的计算和分摊正确，公司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实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

	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期末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应当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制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五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	4.95
电子设备	3	1.00	33.00
运输设备	4	1.00	24.75
机械及动力设备	10	1.00	9.9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

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10	约定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年限
专利权	3	经济年限
非专利技术	5	经济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

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销售汽车发动机曲轴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是为国内各大发动机和整车厂商配套汽车发动机曲轴实现的曲轴销售收入。销售曲轴收入以主机厂商实际使用数量为准，公司依据主机厂商出具的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

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八)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税项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的计税余值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17,926.33	10,465.56	7,020.06
其中：流动资产	9,779.73	5,715.66	2,867.17
非流动资产	8,146.60	4,749.90	4,152.89
负债总额	10,884.16	11,583.72	7,988.83
其中：流动负债	10,645.10	11,412.31	7,142.84
非流动负债	239.06	171.41	846.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042.17	-1,118.16	-968.77

1、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20.06 万元、10,465.56 万元、17,926.3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968.77 万元、-1,118.16 万元、7,042.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1)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随下游汽车整车市场升级换代的加快，公司需要随之配套增加新的生产线投入或在现有生产线上改造升级。公司 2015 年起通过股权转让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引入控股股东-迈科投资，迈科投资进驻后，通过 2016 年的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2)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了成都飞亚的优质资产和客户资源，扩大了生产和销售规模；(3) 公司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了大量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了生产效率，产能释放后订单增加，下游市场增长较好；(4) 在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提升了管理和运营效

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稳定的影响。

2、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988.83万元、11,583.72万元、10,884.16万元。报告期内随着资产总额的迅速增加，负债总额的增减变化幅度相对较小，因此资产负债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资产负债率急剧下降，流动比率迅速提升，偿债能力明显加强，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引入新的实际控制人和连续的增资，优化财务结构，提升了权益融资的比重。

3、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867.17万元、5,715.66万元、9,779.73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4,152.89万元、4,749.90万元、8,146.60万元。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显著提升，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84%、54.61%、54.56%。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好，随着公司技改的投入和对下游客户的整合，原有未完全释放的产能进一步释放，收入和利润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幅较快，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提高。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为主，公司加大了生产设备的投入，导致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提升。

4、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7,142.84万元、11,412.31万元、10,645.10万元；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846.00万元、171.41万元、239.06万元。报告期流动负债增大，而非流动负债下降较快，因为流动负债占比负债总额比例较大，因此报告期末负债总额有所提升。其中流动负债增加原因是业务整合后，随着生产规模的加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经营性应付账款随之迅速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机器设备并由此形成的长期应付款，随着租赁期的减少，欠款逐步偿还，因此长期应付款逐步减少，非流动负债总额下降较快。

综上所述，通过引进新的实际控制人、管理理念、资金等，2015年至今，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得到较大程度改善，从初创期步入成长期初期，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均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公司资本结构日趋合理，可持续经营能力逐渐提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其变动与公司所处成长时期和发展状况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32.31	8,522.48	4,278.47
净利润（万元）	360.33	-149.39	-611.43
毛利率（%）	13.46	11.54	4.35
净资产收益率（%）	16.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71	--	--

注：由于公司2014年和2015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净资产收益率不具备参考价值。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278.47万元、8,522.48万元、11,032.3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且增幅较大。

2015年较2014年提高99.19%，主要原因是迈科投资进驻公司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2015年10月开始陆续整合成都飞亚的相关客户，因此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加的4,244.01万元主要由以下两方面构成：（1）公司向原成都飞亚转移至四川飞亚的客户包括江淮汽车系列客户、海马汽车在内实现销售3,228.40万元；（2）过渡期内，客户的整合陆续完成，且成都飞亚与部分整机厂商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本公司向成都飞亚销售额较2014年增加859.60万元，以满足该部分客户的需求。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032.31万元，考虑到6-8月为销售淡季，因此2016年销售进一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在继续整合北汽福田、比亚迪、锐展（众泰）等客户的基础上，原有客户销售量继续增加，其中1-9月向江淮汽车销售产品达到5,606.07万元，成为江淮汽车曲轴采购的主要供应商；

同时，公司目前通过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新增客户长丰汽车、腾勒动力、全柴动力，其中长丰动力在报告期后已逐步实现销售，腾勒动力、全柴动力在小批量试制阶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611.43万元、-149.39

万元、360.3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35%、11.54%、13.46%。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逐年产量提升，公司产能逐渐释放，产品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迅速提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业务提升匹配，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由于净利润为负、净资产为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不具参考价值；2016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产能释放提升，单位产品的成本相对下降，毛利率提高，净利润相应大幅增长；（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净资产收益率的分母以加权平均值计算，按净资产期初数和期末数算术平均模拟计算将下降至 12.44%。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0	110.68	113.80
流动比率（倍）	0.92	0.50	0.40
速动比率（倍）	0.32	0.21	0.16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113.80%、110.68%、59.40%，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显著提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属行业是资金密集型，前期建设厂房、存货仓储和办公基地，以及大型精密生产设备需要大量资金；（2）汽车发动机曲轴性能要求高、专业性强，跟随整车厂商的研发和产品配套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前期一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3）公司股本较小，主要通过短期融资、关联方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来完成前期投入以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2016 年以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资本溢价 1,800.00 万，偿还了部分借款，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使其趋于合理，因此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到了合理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016 年 9 月末，随着公司销售产能提升、收入增加，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相应

增加，另外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增生产线及设备导致预付账款增加较多，因此流动资产增速较大，同时流动负债因偿还了部分借款有所降低，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提高。

总体来看，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其财务风险可控。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	7.07	5.30
存货周转率（次）	2.02	2.91	2.4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0次、7.07次和6.04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平稳良好，回款周期较短，主要原因系：（1）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客户结构中江淮汽车系列客户占比分别是36.00%、59.28%，江淮汽车系列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在1-2个月，较行业平均相对回款较快；（2）由于历史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成都飞亚的销售占比分别是55.66%、38.03%、8.47%，成都飞亚的销售回款相对及时。因此，随着关联方交易的减少，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降低，与实际对外销售结算条款及行业回款周期趋同。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3次、2.91次和2.02次。2015年度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15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存货平均余额增长幅度高导致。2016年1-9月较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绝对值有所下降，但将2016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模拟年化后相当于2.66，因此实际存货流转较上年继续略有加快，主要是2015年迈科投资进驻后，提出新的管理要求，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并与行业趋同。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5,528.51	2,293,372.06	2,928,90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6,201.11	-8,233,252.82	-2,871,2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0,367.86	6,732,378.08	-2,277,614.87

公司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92.89 万元，其中（1）销售商品收到货款 4,168.21 万元；（2）采购商品支付货款 2,608.09 万元；（3）支付职工薪酬 1,024.85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29.34 万元，其中（1）销售商品收到货款 6,624.12 万元，较上期增加 2,455.91 万元。本期收入增幅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本年新增客户江淮汽车，其回款速度较快，基本在 1-2 个月。（2）采购商品支付货款 4,823.40 万元，较上期采购增加 2,215.30 万元，系销售提高带动产量增加采购加大所致；（3）支付职工薪酬 1,303.12 万元，较上期增加 278.27 万元，系职工数量及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880.55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整合成都飞亚客户后销量增加，加大了生产规模，由于 6-8 月为行业淡季，为避免产品缺货的情况，公司增加了存货存量；（2）本期公司子公司成都迈动收购成都飞亚部分原材料等，以致采购加大。（3）本期子公司成都迈动开展经营业务之后导致人员薪酬大幅增加。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业务整合的过程中四川飞亚公司与成都飞亚公司互有采购、销售业务以及四川飞亚存在为成都飞亚代收代付的情况，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成都飞亚公司采用债权债务相互抵账的方式代替货币结算，导致以上事项差异过大。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022,796.38	96.10	81,167,413.00	95.24	42,566,467.52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4,300,294.19	3.90	4,057,392.35	4.76	218,215.50	0.51
合计	110,323,090.57	100.00	85,224,805.35	100.00	42,784,68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轿车、SUV、轻卡、皮卡等各种规格的汽车发动机曲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566,467.52元、81,167,413.00元和106,022,796.3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99.49%、95.24%、96.1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迅速提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通过增资充实了资本实力，增加原生产线技术改造和新生产设备的相关投入，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2）公司不断加强曲轴制造工艺的研发，技术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报告期内共取得了二十七项实用新型专利，还有五项发明专利正在办理）；（3）整合了成都飞亚的客户资源，新增了江淮汽车、海马汽车等大客户，迅速扩大了销售规模。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地区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西南	30,530,666.37	28.80%	48,813,222.59	60.14%	42,298,242.69	99.37%
华东	66,508,300.83	62.73%	30,750,055.41	37.88%	268,224.83	0.63%
华北	1,057,571.78	1.00%	-	-	-	-
华南	3,847,776.49	3.63%	-	-	-	-
华中	3,496,258.00	3.30%	1,604,135.00	1.98%	-	-
海外	582,222.91	0.55%	-	-	-	-
合计	106,022,796.38	100.00%	81,167,413.00	100.00%	42,566,467.52	100.00%

公司销售覆盖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区域。报告期内，公司西南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四川、重庆，华东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安徽、江苏，华北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南、北京，华南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深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客户资源整合，除公司向关联方成都飞亚销售大幅下降导致西南地区收入略有下降外，公司各地区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其中华东地区逐渐成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该区域客户主要系江淮汽车系列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极少海外区域市场销售，主要来源于美国，收入占比仅为 0.55%，客户集中于售后维修市场。

（二）毛利率波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6,022,796.38	91,550,600.10	13.65
其他业务收入	4,300,294.19	3,922,804.53	8.78
合计	110,323,090.57	95,473,404.63	13.46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1,167,413.00	71,805,712.72	11.53
其他业务收入	4,057,392.35	3,588,010.72	11.57
合计	85,224,805.35	75,393,723.44	11.54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2,566,467.52	40,812,380.97	4.12
其他业务收入	218,215.50	112,211.85	48.58
合计	42,784,683.02	40,924,592.82	4.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原因是（1）公司所处传统制造行业，前期投资大、单位产品成本中固定成本分摊比例较高；（2）公司报告期初以重庆力帆、凯特动力、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传统型号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曲轴市场开拓需要较长时间，产品从研发-试制-交样-测试-增

量生产，一般需要 1-2 年，而曲轴行业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关系较为稳定，行业壁垒较高，后续公司通过原客户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江淮汽车等优质客户的导入，毛利率显著提升；（3）由于前期销售订单未在统一平台进行整合的原因，公司存在通过向成都飞亚采购曲轴成品的情形（与成都飞亚关联交易作价虽然是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但该部分毛利率仍低于自产产品毛利率）；同时，在旺季公司产量供不应求之时，对于部分低毛利产品，公司存在零星采购外部厂家以维系客户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外购和自产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自产产品	69,159,875.38	56,667,889.44	18.06%
外购产品	36,862,921.00	34,882,710.66	5.37%
综合毛利率	106,022,796.38	91,550,600.10	13.65%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自产产品	59,993,058.90	51,610,547.56	13.97%
外购产品	21,174,354.10	20,195,165.16	4.62%
综合毛利率	81,167,413.00	71,805,712.72	11.53%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自产产品	38,627,048.72	36,991,144.73	4.24%
外购产品	3,939,418.80	3,821,236.24	3.00%
综合毛利率	42,566,467.52	40,812,380.97	4.12%

根据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剔除外购产品后的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分别是 4.24%、13.97%、18.06%。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大生产线的技改及投入，自产产量逐年提升，单位成本分摊逐年下降，导致毛利率迅速提高。随着一系列经营业务的调整，在前期产品研发、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销售市场的进一步开拓，预期规模效应的实现将会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同时公司议价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也将继续得到提升，从而提高产品毛利，使公司毛利率趋于合理平稳的水平，公司获取利润的能力将会得到加强。

报告期内外购产品毛利率分别是 3.00%、4.62%、5.37%，原因主要是（1）外购厂家包括成都飞亚、内江雨田、内江名正，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向成都飞亚的采购金额分别是 382.12 万元、1,935.72 万元、3,406.74 万元，占外购的比重分别是 100%、95.85%、97.66%，是外购的主要厂商；（2）由于公司历史上销售订单布局的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初，主要向成都飞亚供货实现对外销售。由于汽车发动机曲轴行业要求随下游整车市场的更新换代持续不断的在技术上予以更新，核心技术团队与技术储备均在四川飞亚，因此成都飞亚委托四川飞亚负责成都飞亚江淮汽车系列中 4GB1.5L 等产品模具的设计、制造等工作并达成降低其成本的目标。鉴于受托开发的达成，成都飞亚同意公司在向其采购该产品时，给予按市场价格下调 3%-5%的价格优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毛利率显著提升。

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 (%)	2014 年度毛利率 (%)
豪特装备 (836248)	16.54	4.76
飞亚动力	11.54	4.35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各期毛利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受公司业务结构、成长阶段、生产规模的影响较大。首先，公司专注于生产各类汽车发动机曲轴，而可比公司产品种类相对较多，以上数据仅为其综合毛利率。虽然都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的生产厂家，但不同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等具有不同的要求，其性能差异非常大，材料、技术、工时的耗用存在差异，导致成本构成受销售产品品种的影响较大；其次，公司 2010 年开始投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初创期向成长期初期的转变，前期投资大、市场开拓慢，产能处于逐步释放的状态，因此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高，毛利率低。但随着客户增加销量提高，产能逐渐提升，单位成本随之降低，毛利率逐步提高。

（三）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0,323,090.57	85,224,805.35	42,784,683.02
营业总成本	95,473,404.63	75,393,723.44	40,924,592.82
营业利润	5,063,286.56	-1,525,760.22	-7,540,603.34
利润总额	4,842,257.09	-1,221,587.57	-8,116,765.63
净利润	3,603,296.69	-1,493,862.06	-6,114,286.1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是 42,784,683.02 元、85,224,805.35 元、110,323,090.57 元。报告期内，受销售客户增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高增幅较大。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营业利润分别是-7,540,603.34、-1,525,760.22 元、5,063,286.56 元；净利润分别是-6,114,286.18 元、-1,493,862.06 元、3,603,296.69 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逐年提高、回正。随着生产技术的提升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导致产品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营业利润、净利润逐年提高，并在 2016 年扭亏为盈。经过一系列业务调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明确，业务规模发展壮大，盈利能力迅速得到提升。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1,550,600.10	95.89	71,805,712.72	95.24	40,812,380.97	99.73
其他业务成本	3,922,804.53	4.11	3,588,010.72	4.76	112,211.85	0.27
合计	95,473,404.63	100.00	75,393,723.44	100.00	40,924,592.82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0,924,592.82 元、75,393,723.44 元和 95,473,404.63 元，营业成本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各期的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导致与此相应的营业成本的增长。

2、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由于公司存在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两类产品来源，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的具体成本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二）毛利率波动情况”。

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2,172,267.47	56.77	30,674,578.12	59.43	20,340,314.50	54.99
直接人工	10,704,084.43	18.89	8,077,170.99	15.65	5,083,317.31	13.74
制造费用	13,791,537.54	24.34	12,858,798.45	24.92	11,567,512.92	31.27
其中：折旧费用	3,185,667.42	5.62	3,542,849.18	6.86	2,892,553.29	7.82
低辅料	7,709,212.51	13.60	6,949,434.94	13.47	4,648,746.36	12.57
水电	1,402,284.32	2.47	1,226,370.87	2.38	826,443.80	2.23
其他	1,494,373.29	2.64	1,140,143.46	2.21	3,199,769.47	8.65
合计	56,667,889.44	100.00	51,610,547.56	100.00	36,991,144.73	100.00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下的分步结转法，按照直接材料（毛坯）、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水电、折旧、低辅料等）进行归集，产品完工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品种及各种品种所投入毛坯数量进行分配，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当期，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曲轴毛坯构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自产产品营业成本总额分别为36,991,144.73元、51,610,547.56元、56,667,889.44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54.99%、59.43%、56.77%，各期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13.74%、15.65%、18.89%，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人员数量及薪酬的增加导致（公司主要面对主机厂商，对生产各环节需要的工艺和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为

促进熟练工人的稳定性和积极性，计件工资水平较高)。各期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分别为 31.27%、24.92%、24.34%，原因是公司新增的生产设备和模具数量较多，导致公司的折旧费用占比较高，其中 2014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最高，其原因是该年度公司产量较低，单位固定成本折旧分摊比例较大，导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0,323,090.57	85,224,805.35	42,784,683.02
营业成本	95,473,404.63	75,393,723.44	40,924,592.82
销售费用	2,796,073.66	2,645,677.86	1,905,166.47
管理费用	5,079,030.50	4,118,574.67	3,643,462.20
财务费用	974,732.17	2,522,130.32	3,035,265.79
三费合计	8,849,836.33	9,286,382.85	8,583,894.46
营业成本/销售收入(%)	86.54	88.46	95.6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53	3.10	4.4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60	4.83	8.5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88	2.96	7.09
三费合计/营业收入(%)	8.02	10.90	20.06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583,894.46 元、9,286,382.85 元、8,849,836.33 元，期间费用总额变动不大，但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20.06%、10.90%、8.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入大幅增加，公司自身人员、费用并无明显增加。

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逐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人员、薪酬逐年上升导致。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支出及公司采购和销售过程中由

于在信用期内提前付款或收款取得或发生的现金折扣，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分别为 3,035,265.79 元、2,522,130.32 元、974,732.17 元，逐年下降，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2,604,540.27 元、2,554,002.46 元、622,556.48 元，主要系融资租赁设备利息支出以及营运资金不足向银行及关联方借款而相应支付的借款利息。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票据贴现支出分别为 596,871.07 元、614,447.54 元、794,653.37 元，公司对外购销活动中票据使用较多，因此时有票据贴现业务发生。

2、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差旅费	73,840.69	2.64	118,041.33	4.46	31,319.95	1.64
三包费用	434,758.88	15.55	546,616.75	20.66	497,647.30	26.12
业务招待费	105,881.20	3.79	89,863.50	3.40	43,089.10	2.26
运输费	1,365,470.22	48.84	1,477,756.82	55.86	899,661.45	47.22
仓储费	100,867.93	3.61	95,773.59	3.62	89,660.38	4.71
配送费	335,488.72	12.00	258,731.62	9.78	248,388.01	13.04
人工费用	351,289.50	12.56	55,531.00	2.10	87,830.00	4.61
其他	28,476.52	1.02	3,363.25	0.13	7,570.28	0.40
合计	2,796,073.66	100.00	2,645,677.86	100.00	1,905,166.47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05,166.47 元、2,645,677.86 元、2,796,073.66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三包费用、人工费用、配送费、仓储费等。2015 年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致使运输费较 2014 年增长较多，其他费用变动不大。同时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及薪酬较 2015 年增加较多，故人工费用较 2015 年大幅增加。除此以外，销售费用其他各明细项的结构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动。

3、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办公费	299,805.41	5.90	98,300.55	2.39	113,235.16	3.11
材料摊销	47,442.74	0.93	49,549.40	1.20	68,384.67	1.88
差旅费	164,954.09	3.25	108,599.28	2.64	192,843.15	5.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464,920.00	9.15	172,343.33	4.18	186,599.90	5.12
人工费用	2,872,509.63	56.56	2,538,719.46	61.64	2,048,017.51	56.21
水电费	33,739.89	0.66	20,644.09	0.50	12,779.66	0.35
税费	176,989.04	3.48	320,874.67	7.79	330,185.58	9.06
维修费	130,990.02	2.58	212,173.37	5.15	45,025.00	1.24
无形资产摊销	55,236.87	1.09	73,649.16	1.79	73,649.16	2.02
业务招待费	177,929.11	3.50	204,353.70	4.96	216,280.50	5.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387.21	2.57	42,472.20	1.03	13,125.00	0.36
折旧费	259,223.08	5.10	324,788.10	7.89	340,166.60	9.34
其他	264,903.41	5.22	-47,892.64	-1.16	3,170.31	0.09
合计	5,079,030.50	100.00	4,118,574.67	100.00	3,643,46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643,462.20元、4,118,574.67元、5,079,030.50元，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尤其是2016年7月子公司成都迈动开始实际运营，使得职工薪酬大幅增加。2015年其他-47,892.64元系盘点损益。另外差旅费用前期发生较多，系前期业务拓展阶段，公司人员业务洽谈较多、出差频繁所致，后期经过一系列业务模式的调整、成本管控措施的出台后逐步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各明细项的结构占比较为合理，未发生大幅异常变动。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在重大投资。

十、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6,174.39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40,000.00	-
（四）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029.47	-309,652.96	-576,162.29
小计	-221,029.47	304,172.65	-576,162.29
（五）所得税影响额	-55,257.37	76,043.16	-144,040.57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772.10	228,129.49	-432,121.7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颁发机构	补助文件号	计入损益金额（元）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大英县财政局	大财发[2014]185号	740,000.00
合计			7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返还款266,800.00元（该款项系中共大英县委、县政府颁布的大委发[2006]17号文件关于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之税收政策（三）不依赖本地矿产资源的新办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三年全额返还、后三年按50%返还企业扶持企业发展壮大）；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火灾损失469,246.60元和罚款支出1,000元，该笔罚款项系公司据2014年2月28日收到的大英县环保局开具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当罚字【2014】第01号）缴纳的罚款，有关该笔罚款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情况”。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专项技改资金 740,000.00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14.53 元、损失 133,088.92 元、金税服务费抵税 560 元。

2016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社保滞纳金 60.41 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税务机关或其他执法部门的其他重大罚款支出。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772.10	228,129.49	-432,121.72
净利润	3,603,296.69	-1,493,862.06	-6,114,28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69,068.79	-1,721,991.55	-5,682,164.46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4.60	-15.27	7.0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同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432,371.72 元、228,129.49 元和-165,772.10 元，占比分别是 7.07%、-15.27%及-4.06%。除 2015 年外，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34.36	22,112.38	20,591.83
银行存款	3,667,645.78	2,390,529.52	1,599,552.7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671,280.14	2,412,641.90	1,620,144.58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能

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因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3,904,583.15	2,171,369.78
合计	300,000.00	3,904,583.15	2,171,369.78

2、报告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51,717,277.51 元，此部分已终止确认。

4、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075,416.15	98.93	953,770.81	18,121,645.34
1至2年	81,584.00	0.42	8,158.40	73,425.60
2至3年	124,351.33	0.64	24,870.27	99,481.06
合计	19,281,351.48	100.00	986,799.48	18,294,552.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894,204.90	97.88	844,710.25	16,049,494.65
1至2年	247,653.86	1.43	24,765.39	222,888.47
2至3年	118,762.00	0.69	23,752.40	95,009.60
合计	17,260,620.76	100.00	893,228.04	16,367,392.7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28,979.83	98.22	336,448.99	6,392,530.84
1 至 2 年	122,136.00	1.78	12,213.60	109,922.40
合计	6,851,115.83	100.00	348,662.59	6,502,453.2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商品应收客户的销售款项构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51,115.83 元、17,260,620.76 元、19,281,351.48 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409,504.93 元，增幅达 151.9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15 年收入规模较 2014 年大幅提升，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增加。随着 2016 年 1-9 月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款余额进一步增加，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020,730.72 元，增幅达 11.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无账龄较长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治理的完善，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与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一致。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力帆汽车	8,782,087.61	45.55	否	货款	1 年以内
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498,491.00	12.96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比亚迪汽车	1,730,206.79	8.97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1,654,602.59	8.58	否	货款	1 年以内

锐展(众泰)	1,149,170.00	5.96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5,814,557.99	82.02	-	-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5,588,550.83	32.38	否	货款	1年以内
海马汽车	3,245,381.86	18.80	否	货款	1年以内
力帆汽车	2,892,632.63	16.76	否	货款	1年以内
凯特动力	2,796,659.58	16.20	否	货款	1年以内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2,181,816.00	12.64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6,705,040.90	96.78	-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力帆汽车	3,634,316.35	53.05	否	货款	1年以内
凯特动力	2,660,099.48	38.83	否	货款	1年以内
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20,741.00	1.76	否	贷款	1年以内
	122,136.00	1.78	否	贷款	1-2年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13,823.00	4.58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851,115.83	100.00	-	-	-

4、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情况:

2016年8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贷款编号为16063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可以在江淮汽车发动机分公司和安徽江淮

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该笔贷款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和反担保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331,497.71	96.38	566,574.88	10,764,922.83
1至2年	50,000.00	0.42	5,000.00	45,000.00
2至3年	376,150.00	3.20	75,230.00	300,920.00
合计	11,757,647.71	100.00	646,804.88	11,110,842.8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224.71	6.48	5,161.24	98,063.47
1至2年	476,150.00	29.88	47,615.00	428,535.00
2至3年	989,194.00	62.07	197,838.80	791,355.20
3至4年	-	-	-	-
4至5年	25,000.00	1.57	20,000.00	5,000.00
合计	1,593,568.71	100.00	270,615.04	1,322,953.6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6,150.00	31.95	23,807.50	452,342.50
1至2年	989,194.00	66.37	98,919.40	890,274.60
2至3年	-	-	-	-
3至4年	25,000.00	1.68	12,500.00	12,500.00
合计	1,490,344.00	100.00	135,226.90	1,355,117.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款及代收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490,344.00元、1,593,568.71元、11,757,647.71元，其中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较

多，主要系公司整合了成都飞亚的客户资源，对其前期应收未收的销售款项代为收取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	是否 关联 方	款项性 质	账龄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5,478,760.21	46.60	否	代收款	1 年以内
绵阳新晨	2,679,484.87	22.79	否	代收款	1 年以内
北汽福田	1,123,429.85	9.55	否	代收款	1 年以内
凯特动力	715,600.00	6.09	否	质保金	1 年以内
海马汽车	601,582.85	5.12	否	代收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598,857.78	90.14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比 例（%）	是否 关联 方	款项性 质	账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65,344.00	85.67	否	保证金	1-2 年：376,150.00 元； 2-3 年：989,194.00 元
大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00	6.28	否	保证金	1-2 年
四川宏基巨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3.14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陈勇	32,000.00	2.01	否	备用金	1 年以内
四川大英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1.57	否	保证金	4-5 年
合计	1,572,344.00	98.67	-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65,344.00	91.61	否	租赁款	1年以内:376,150元; 1-2年:989,194元
大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00	6.71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四川大英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1.68	否	保证金	3-4年
合计	1,490,344.00	100.00	-	-	-

(五)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8,176.22	100.00	31,152.00	100.00	17,800.00	47.09
1至2年	-	-	-	-	20,000.00	52.91
合计	518,176.22	100.00	31,152.00	100.00	37,8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7,800.00元、31,152.00元、518,176.22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电费等等。2016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根据销售订单的增长情况，公司加大了生产资料采购量，预付材料款随之增加。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518,176.22元，账龄均在1年以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成都青美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202,729.60	39.12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成都青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8,400.00	24.78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成都赛因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68,800.00	13.28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大英县供电局	51,705.20	9.98	否	电费	1年以内
扬州科动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600.00	3.20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468,234.80	90.36	-	-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思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4,000.00	77.04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王文才	5,000.00	16.05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00.00	5.14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上海新益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552.00	1.77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31,152.00	100.00	-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王文才	20,000.00	52.91	否	采购款	1-2年
成都科剑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6.46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四川省彭山县德科检验设备有限公司	4,800.00	12.70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大英西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00.00	7.93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37,800.00	100.00	-	-	-

(六) 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库存商品	20,197,073.37	276,660.05	19,920,413.32	33.41%
发出商品	20,249,757.46	158,479.08	20,091,278.38	33.70%
在制品	11,025,442.33	-	11,025,442.33	18.49%
周转材料	4,948,213.17	-	4,948,213.17	8.30%
原材料	3,640,700.71	-	3,640,700.71	6.11%
合计	60,061,187.04	435,139.13	59,626,047.91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库存商品	12,493,335.17	278,582.00	12,214,753.17	36.88%
发出商品	10,981,649.86	840,563.58	10,141,086.28	30.62%
在制品	5,064,823.38	-	5,064,823.38	15.29%
周转材料	2,378,178.56	-	2,378,178.56	7.18%
原材料	3,318,782.14	-	3,318,782.14	10.02%
合计	34,236,769.11	1,119,145.58	33,117,623.53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库存商品	8,554,720.43	327,570.35	8,227,150.08	48.44%
发出商品	1,829,466.60	201,558.88	1,627,907.72	9.58%
在制品	3,016,831.18	-	3,016,831.18	17.76%
周转材料	2,112,136.03	-	2,112,136.03	12.44%
原材料	2,000,502.30	-	2,000,502.30	11.78%
合计	17,513,656.54	529,129.23	16,984,527.3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制品、周转材料、原材料。

库存商品主要为曲轴产品，发出商品为已发出但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在制品主要为尚在生产线上的未完工产品，原材料主要是曲轴毛坯，周转材料主要是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备品备件、辅料、燃料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84,527.31 元、33,117,623.53 元、59,626,047.9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24%、57.94%和 60.97%，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四川飞亚整合成都飞亚客户资源后存货规模随销售订单增加而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7,150.08 元、12,214,753.17 元和 19,920,413.32 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 33%以上，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模式，一般按照客户订单计划安排生产，为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和客户的供货时间要求，公司同时会根据各型号的安全库存准备一定的库存商品；公司从接受客户订单到最后发货一般间隔 25 天左右时间，年度末和 3 季度末曲轴行业正处于旺季，因此存货期末余额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7,907.72 元、10,141,086.28 元和 20,091,278.38 元，其中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 30%左右，占比相对较大，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性相符。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所致，公司以主机厂商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依据主机厂商出具的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同时，为适应配套发动机及整车厂商大部分已经实行零部件采购“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公司将一部分库存商品存放于向各主机厂商或其附近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租用的仓库中，由主机厂商根据生产进度调配取用，并与公司定期结算，因此期末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余额较大。此外，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平均为 22 天左右，导致在产品期末余额占比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明细项目库龄情况

2016.9.30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	1 年以上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3,640,700.71	3,640,700.71	6.06	-	-

库存商品	20,197,073.37	20,077,615.47	33.43	119,457.90	0.20
发出商品	20,249,757.46	19,638,076.85	32.70	611,680.61	1.02
在制品	11,025,442.33	11,025,442.33	18.36	-	-
周转材料	4,948,213.17	4,948,213.17	8.24	-	-
总计	60,061,187.04	59,330,048.53	98.78	731,138.51	1.22
2015.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1年以上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3,318,782.14	3,318,782.14	9.69	-	-
库存商品	12,493,335.17	12,493,335.17	36.49	-	-
发出商品	10,981,649.86	10,779,886.98	31.49	201,762.88	0.59
在制品	5,064,823.38	5,064,823.38	14.79	-	-
周转材料	2,378,178.56	2,378,178.56	6.95	-	-
总计	34,236,769.11	34,035,006.23	99.41	201,762.88	0.59
201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1年以上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2,000,502.30	2,000,502.30	11.42	-	-
库存商品	8,554,720.43	8,488,384.53	48.47	66,335.90	0.38
发出商品	1,829,466.60	1,829,466.60	10.45	-	-
在制品	3,016,831.18	3,016,831.18	17.23	-	-
周转材料	2,112,136.03	2,112,136.03	12.06	-	-
总计	17,513,656.54	17,447,320.64	99.62	66,335.90	0.38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账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66,335.90元、201,762.88元和731,138.51元，均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当期存货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8%、0.59%和1.2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比例较小，存货状况良好。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529,129.23元、1,119,145.58元和435,139.13元。公司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的迹象的存货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4,276,093.47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0.00	300.00	300.00
合计	4,276,393.47	300.00	300.00

2016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增加是因为四川飞亚的子公司成都迈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开始生产经营，购置大量固定资产、存货等，形成可抵扣进项增值税5,021,710.93元，2016年7-9月实现销售收入形成应交销项税746,437.46元，留待抵扣增值税4,276,093.47元。

(八)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	4.95
电子设备	3	1.00	33.00
运输设备	4	1.00	24.75
机械及动力设备	10	1.00	9.90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35,805,662.34	18,174,436.20	2,701,646.69	53,980,098.54
机械及动力设备	23,735,850.08	17,914,871.48	2,590,109.89	41,650,721.56
房屋及建筑物	11,920,949.03	-	-	11,920,949.03
运输设备	97,264.96	165,910.94	97,264.96	263,175.90

电子设备	51,598.27	93,653.78	14,271.84	145,252.05
累计折旧	6,493,054.51	2,955,693.71	156,858.37	9,448,748.22
机械及动力设备	4,582,779.26	2,478,167.05	130,009.76	7,060,946.31
房屋及建筑物	1,891,255.30	441,721.02	-	2,332,976.32
运输设备	4,012.18	18,274.15	22,286.33	22,286.33
电子设备	15,007.77	17,531.49	4,562.28	32,539.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机械及动力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29,312,607.83	-	-	44,531,350.32
机械及动力设备	19,153,070.82	-	-	34,589,775.25
房屋及建筑物	10,029,693.73	-	-	9,587,972.71
运输设备	93,252.78	-	-	240,889.57
电子设备	36,590.50	-	-	112,712.79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8,595,411.62	7,864,288.72	654,038.00	35,805,662.34
机械及动力设备	19,711,537.80	4,583,350.28	559,038.00	23,735,850.08
房屋及建筑物	8,779,073.03	3,141,876.00	-	11,920,949.03
运输设备	95,000.00	97,264.96	95,000.00	97,264.96
电子设备	9,800.79	41,797.48	-	51,598.27
累计折旧	3,718,351.02	2,984,239.54	209,536.05	6,493,054.51
机械及动力设备	2,307,961.16	2,411,857.09	137,038.99	4,582,779.26
房屋及建筑物	1,343,865.06	547,390.24	-	1,891,255.30
运输设备	56,822.02	19,687.22	72,497.06	4,012.18
电子设备	9,702.78	5,304.99	-	15,007.7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机械及动力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24,877,060.60	-	-	29,312,607.83
机械及动力设备	17,403,576.64	-	-	19,153,070.82
房屋及建筑物	7,435,207.97	-	-	10,029,693.73
运输设备	38,177.98	-	-	93,252.78
电子设备	98.01	-	-	36,590.50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3,809,105.18	5,552,288.00	765,981.56	28,595,411.62
机械及动力设备	14,841,329.98	5,022,288.00	152,080.18	19,711,537.80
房屋及建筑物	8,862,974.41	530,000.00	613,901.38	8,779,073.03
运输设备	95,000.00	-	-	95,000.00
电子设备	9,800.79	-	-	9,800.79
累计折旧	1,500,162.41	2,245,757.69	27,569.08	3,718,351.02
机械及动力设备	542,674.88	1,780,769.18	15,482.90	2,307,961.16
房屋及建筑物	914,475.29	441,475.95	12,086.18	1,343,865.06
运输设备	33,309.46	23,512.56	-	56,822.02
电子设备	9,702.78	-	-	9,702.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机械及动力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22,308,942.77	-	-	24,877,060.60
机械及动力设备	14,298,655.10	-	-	17,403,576.64
房屋及建筑物	7,948,499.12	-	-	7,435,207.97
运输设备	61,690.54	-	-	38,177.98
电子设备	98.01	-	-	98.0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机械及动力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构成。其中，机械及动力设备为公司生产用数控连杆颈磨床、曲轴磨床、R 沟槽滚压装置、立式加工中心及曲轴组合机床等生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办公楼及厂房。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及动力设备	10,505,554.00	2,930,407.78	-	7,575,146.2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及动力设备	7,913,554.00	2,097,551.98	-	5,816,002.0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及动力设备	7,913,554.00	1,059,194.88	-	6,854,359.12

4、期末已抵押房产情况披露

公司房产抵押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

（九）在建工程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明细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办公楼	98,192.00	5,782,672.49	-	-	5,880,864.49
食堂工程	-	1,012,571.90	-	-	1,012,571.90
库房工程	-	388,349.52	-	-	388,349.52
大门工程	-	291,262.14	-	-	291,262.14
设备改造	534,941.08	20,000.00	-	-	554,941.08
合计	633,133.08	7,494,856.05	-	-	8,127,989.13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食堂、库房、大门工程、设备改造。办公楼、食堂、库房和大门工程**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生活设施及库房场所。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张和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以往的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办公楼、库房和大门工程于2017年1月完工，食堂预计2017年5月可完工，随着公司在建工程的投入使用，可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研发、生产、办公和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展示公司良好的发展风貌。设备改造**主要**为公司数控磨床的调试，由于曲轴加工要求精度高，微小的尺寸差异也可能造成产品退回导致损失，因此必须对设备进行反复的测试、调试，只有达到一定的精度要求后方能实现批量化生产，该设备预计至少到2017年6月方能完全调试完成并投入生产。随着公司数控磨床的投入使用，将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的提升。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明细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楼	20,192.00	78,000.00	-	-	98,192.00
设备改造	2,457,925.98	1,651,064.23	3,574,049.13	-	534,941.08
第三车间	2,216,746.00	25,000.00	2,241,746.00	-	-
第四车间	-	729,600.00	729,600.00	-	-
厕所	-	85,000.00	85,000.00	-	-
合计	4,694,863.98	2,568,664.23	6,630,395.13	-	633,133.08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明细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楼	1,600.00	18,592.00	-	-	20,192.00
设备改造	1,158,372.73	6,267,379.54	4,967,826.29	-	2,457,925.98
第三车间	-	2,216,746.00	-	-	2,216,746.00
合计	1,159,972.73	8,502,717.54	4,967,826.29	-	4,694,863.98

期末设备改造主要为曲轴磨床 GV70C、车床、数控高速外圆磨床 MKS1332、数控曲轴连杆颈车床等需要安装的机械设备。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抵押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2016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3,682,456.12	-	-	3,682,456.12
土地使用权	3,682,456.12	-	-	3,682,456.12
累计摊销	444,175.66	55,236.87	-	499,412.53
土地使用权	444,175.66	55,236.87	-	499,412.5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净值	3,238,280.46	-	-	3,183,043.59
土地使用权	3,238,280.46	-	-	3,183,043.59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682,456.12	-	-	3,682,456.12
土地使用权	3,682,456.12	-	-	3,682,456.12

累计摊销	370,526.50	73,649.16	-	444,175.66
土地使用权	370,526.50	73,649.16	-	444,175.6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净值	3,311,929.62	-	-	3,238,280.46
土地使用权	3,311,929.62	-	-	3,238,280.46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3,682,456.12	-	-	3,682,456.12
土地使用权	3,682,456.12	-	-	3,682,456.12
累计摊销	296,877.34	73,649.16	-	370,526.50
土地使用权	296,877.34	73,649.16	-	370,526.5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净值	3,385,578.78	-	-	3,311,929.62
土地使用权	3,385,578.78	-	-	3,311,929.6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披露

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如下：

2016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设备回租项目改良费用	1,200,855.42	-	458,426.98	-	742,428.44
设备大修技改费用	237,488.11	1,737,777.79	295,868.98	-	1,679,396.92
其他项目	86,402.80	707,669.91	89,006.87	-	705,065.84
合计	1,524,746.33	2,445,447.70	843,302.83	-	3,126,891.20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设备回租项目改良费用	431,691.50	1,152,184.05	383,020.13	-	1,200,855.42
设备大修技改费用	-	356,410.25	118,922.14	-	237,488.11
其他项目	49,875.00	79,000.00	42,472.20	-	86,402.80
合计	481,566.50	1,587,594.30	544,414.47	-	1,524,746.33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设备回租项目改良费用	375,852.80	261,284.64	205,445.94	-	431,691.50
设备大修技改费用	13,817.65	-	13,817.65	-	-
其他项目	-	63,000.00	13,125.00	-	49,875.00
合计	389,670.45	324,284.64	232,388.59	-	481,566.5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设备回租大修费、设备回租技改费、设备技改费等费用。公司均按照3年期直线法摊销。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存货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坏账准备	1,633,604.36	1,163,843.08	483,889.49
其中：应收账款	986,799.48	893,228.04	348,662.59
其他应收款	646,804.88	270,615.04	135,226.90
二、存货跌价准备	435,139.13	1,119,145.58	529,129.23
合计	2,068,743.49	2,282,988.66	1,013,018.72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33,604.36	408,401.10
存货跌价准备	435,139.13	108,784.78
可抵扣亏损	10,698,723.73	2,674,680.94
合计	12,767,467.22	3,191,866.8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63,843.08	290,960.77
存货跌价准备	1,119,145.58	279,786.40
可抵扣亏损	15,440,320.18	3,860,080.05
合计	17,723,308.84	4,430,827.2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83,889.49	120,972.37
存货跌价准备	529,129.23	132,282.31
可抵扣亏损	17,799,388.12	4,449,847.03
合计	18,812,406.84	4,703,101.71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085,877.05	-	149,633.81	1,936,243.24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6,273,482.00	11,095,164.22	-	17,368,646.22
合计	8,359,359.05	11,095,164.22	149,633.81	19,304,889.46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472,395.87	-	386,518.82	2,085,877.05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988,000.00	5,285,482.00	-	6,273,482.00
合计	3,460,395.87	5,285,482.00	386,518.82	8,359,359.05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858,914.69	-	386,518.82	2,472,395.87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2,658,553.00	-	1,670,553.00	988,000.00
合计	5,517,467.69	-	2,057,071.82	3,460,395.87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	-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036,689.67	45,767,709.00	24,839,731.54
1-2年	3,878,515.08	3,299,352.39	7,866,268.64
2-3年	1,073,497.89	22,442.91	-
3-4年	-	-	62,534.00
合计	66,988,702.64	49,089,504.30	32,768,534.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浮动保证金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余额分别为 32,768,534.18 元、49,089,504.30 元、66,988,702.64 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逐年增加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随之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均在信用期内按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整体信用良好，与供应商间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 账款总 额的比例%
成都飞亚	是	14,017,396.14	购货款	1 年以内	20.93
成都市祥福铸造厂	否	8,133,359.24	购货款	1 年以内	12.14
		680,996.94	购货款	1-2 年	1.02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8,336,610.95	购货款	1 年以内	12.44
		1,940,099.96	购货款	1-2 年	2.90
广汉市勇业铸造厂	否	6,719,980.17	购货款	1 年以内	10.03
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5,741,570.89	购货款	1 年以内	8.57
		175,609.47	购货款	1-2 年	0.26
合计	-	39,828,443.40	-	-	68.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期末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 账款总 额的比例%
成都飞亚	是	14,145,359.04	购货款	1 年以内	28.82

成都市祥福铸造厂	否	10,923,305.01	购货款	1年以内	22.25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5,115,622.22	购货款	1年以内	10.42
广汉市勇业铸造厂	否	3,975,416.00	购货款	1年以内	8.10
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82,214.40	购货款	1年以内	3.02
		1,104,343.28	购货款	1-2年	2.25
合计	-	45,745,623.76	-	-	74.8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14年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祥福铸造厂	否	4,706,393.50	购货款	1年以内	14.36
		2,738,401.46	购货款	1-2年	8.36
四川豪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否	5,081,985.00	购货款	1年以内	15.51
		1,028,818.00	购货款	1-2年	3.14
广汉市勇业铸造厂	否	3,061,656.20	购货款	1年以内	9.34
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82,862.00	购货款	1年以内	5.14
		1,204,475.68	购货款	1-2年	3.68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否	2,624,117.16	购货款	1年以内	8.01
合计	-	22,128,709.00	-	-	67.53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940,493.12	48,890,127.82	27,174,741.14
1-2年	10,100.00	36,898.64	80,713.76
2-3年	36,898.64	-	18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1,987,491.76	48,927,026.46	27,255,634.9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255,634.9011元、48,927,026.46元、11,987,491.76元，主要为向个

人和单位的借款及借款利息、代收代付款等。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成都迈宁	10,167,181.16	84.81	是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缪克良	1,000,000.00	8.34	是	借款	1 年以内
成都飞亚	468,787.37	3.91	是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方森	110,000.00	0.92	是	保证金	1 年以内
珠海华派家具有限公司	80,000.00	0.67	否	付家具款	1 年以内
总计	11,825,968.53	98.65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成都飞亚	36,760,027.82	75.13	是	借款	1 年以内
缪克良	12,000,000.00	24.53	是	借款	1 年以内
胡居胜	10,000.00	0.02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方森	110,000.00	0.22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胡琴	46,998.64	0.10	否	保证金	2 年以内
合计	48,927,026.46	100.00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成都飞亚	24,056,774.76	88.26	是	单位借款	1 年以内
黄家德	3,045,000.00	11.17	否	个人借款	1 年以内

四川世纪中税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80.00	0.00	否	服务费	2-3 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481.50	0.01	否	车险赔款	1 年以内
胡琴	152,198.64	0.56	否	保证金	2 年以内
合计	27,255,634.90	100.00	-	-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84,263.43	1,259,902.05	461,112.16
个人所得税	13,597.95	4,739.48	1,529.56
城建税	77,175.92	62,995.10	23,075.86
教育费附加	46,305.55	37,797.07	13,84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70.37	25,198.05	9,230.34
印花税	4,263.05	11,991.60	4,416.30
价格调节基金	-	-	12,607.03
房产税	52,275.00	52,275.00	52,275.00
合计	1,708,751.27	1,454,898.35	578,091.78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664,590.85	16,683,851.16	15,826,189.37	2,522,252.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16,274.49	1,916,274.49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664,590.85	18,600,125.65	17,742,463.86	2,522,252.64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26,129.60	13,031,386.32	12,192,925.07	1,664,590.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8,288.21	838,288.22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826,129.60	13,869,674.53	13,031,213.29	1,664,590.85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69,026.46	9,494,288.75	9,537,185.61	826,129.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1,360.90	711,360.90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869,026.46	10,205,649.65	10,248,546.51	826,129.6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4,590.85	15,175,743.20	14,318,081.41	2,522,252.64
2.职工福利费	-	363,303.72	363,303.72	-
3.社会保险费	-	1,101,825.29	1,101,825.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85,770.99	985,770.99	-
工伤保险费	-	73,088.27	73,088.27	-
生育保险费	-	42,966.03	42,966.03	-
4.住房公积金	-	38,424.00	38,42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54.95	4,554.95	-
合计	1,664,590.85	16,683,851.16	15,826,189.37	2,522,252.64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6,129.60	12,386,587.43	11,548,126.18	1,664,590.85
2.职工福利费	-	333,409.07	333,409.07	-
3.社会保险费	-	289,237.82	289,237.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6,864.52	256,864.52	-
工伤保险费	-	16,186.65	16,186.65	-
生育保险费	-	16,186.65	16,186.65	-
4.住房公积金	-	22,152.00	22,15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826,129.60	13,031,386.32	12,192,925.07	1,664,590.85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9,026.46	8,554,704.40	8,597,601.26	826,129.60
2.职工福利费	-	677,722.74	677,722.74	-
3.社会保险费	-	245,443.61	245,443.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7,972.03	217,972.03	-
工伤保险费	-	13,735.79	13,735.79	-
生育保险费	-	13,735.79	13,735.79	-
4.住房公积金	-	10,656.00	10,65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62.00	5,762.00	-
合计	869,026.46	9,494,288.75	9,537,185.61	826,129.60

(六)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	-	-	-	-

公司（项目一）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项目二）	1,714,111.85	-	1,581,646.40	132,465.45
平安租赁（设备回租）	-	2,828,763.92	570,609.33	2,258,154.59
合计	1,714,111.85	2,828,763.92	2,152,255.73	2,390,620.04
债权人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项目一）	5,520,177.09	-	5,520,177.09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项目二）	2,939,779.60	-	1,225,667.75	1,714,111.85
合计	8,459,956.69	-	6,745,844.84	1,714,111.85
债权人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项目一）	7,913,554.00	-	2,393,376.91	5,520,177.0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项目二）	-	4,082,858.97	1,143,079.37	2,939,779.60
合计	7,913,554.00	4,082,858.97	3,536,456.28	8,459,956.69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459,956.69 元、1,714,111.85 元和 2,390,620.04 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迈科投资	58,108,400.00	4,500,000.00	-
刘建华	4,542,200.00	200,000.00	376,500.00
罗兴志	2,349,400.00	300,000.00	2,236,500.00
罗世平	-	-	166,500.00
熊恒忠	-	-	210,000.00
陈伟民	-	-	163,000.00
周守会	-	-	213,500.00

康宁	-	-	250,000.00
熊先芬	-	-	150,000.00
易成智	-	-	268,500.00
陈道刚	-	-	169,500.00
谢才训	-	-	321,000.00
刘体福	-	-	321,000.00
钟雪峰	-	-	154,000.00
合计	6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000,0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18,000,000.00	-	-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其新增的4,000万元由股东刘建华认缴354.22万元，股东罗兴志认缴204.94万元，股东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3,440.84万元。

截至2016年7月25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增资款项5,80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81,578.92	-14,687,716.86	-8,573,430.68
加：本期净利润	3,603,296.69	-1,493,862.06	-6,114,286.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	-
其他减少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578,282.23	-16,181,578.92	-14,687,716.86
---------	----------------	----------------	----------------

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此次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历史沿革”之“（二）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股本变动情况”之“6、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迈科投资	持有公司 89.40% 的股权
2	缪克良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迈科投资 95% 的股份，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84.93% 的股权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建华	持有公司 6.99% 的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的详细介绍。

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飞亚动力任职	成都迈动任职	安徽飞亚任职	飞亚国际任职
1	迈科投资	法人股东	无	无	无
2	罗兴志	自然人股东	监事	无	无
3	缪克良	董事长	无	无	无
4	刘建华	自然人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杨宁	董事	无	无	无
6	李彬	董事	无	无	无
7	沈君凯	董事	无	无	无

8	陈道友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9	周维梅	监事	无	无	无
10	杨扬	监事	无	无	无
11	谢才训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2	魏思诗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由于目前安徽飞亚尚在筹备期且尚未实缴出资，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建华已出具承诺，“鉴于目前安徽飞亚处于初创筹备期，本人担任安徽飞亚总经理协助公司处理相关事宜，待公司开始经营后将不再担任总经理一职”。

4、报告期内企业的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刘建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迈科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68.38%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深圳竹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4	深圳一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5	成都锐理数据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33%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成都瑞堡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7	珠海星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迈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68.38%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深圳豪邦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直接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通过迈科智能间接持有该公司 16.41%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0	井冈山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68.38% 股权

11	珠海迈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68.38%股权
12	珠海星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68.38%股权
13	四川迈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68.38%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广州杏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25.50%股权
15	成都迈宁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84.93%股权
16	四川康桥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17	珠海迈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66.5%股权
18	四川迈科创联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爱可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71.25%的股权；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刘建华持有该公司 15%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之弟缪克林担任该公司监事
20	成都飞亚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 84.93%股权

(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缪克良	董事长	详见：“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企业的其他关联方（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详见：“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企业的其他关联方（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2	沈君凯	董事	成都五贤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温泽平	持有公司子公司安徽飞亚 10%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2016年1-9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飞亚	销售曲轴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	9,344,404.47	8.47%

2015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飞亚	销售曲轴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	32,409,628.35	38.03%

2014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飞亚	销售曲轴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	23,813,637.61	55.66%

(2) 关联方采购

2016年1-9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飞亚	采购曲轴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	34,067,352.43	97.66%
	采购毛坯	市场价格	854,003.17	2.07%

2015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飞亚	采购曲轴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	19,357,224.58	95.85%
	采购毛坯	市场价格	7,739,925.21	24.22%

2014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飞亚	采购曲轴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	3,821,236.24	100.00%

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2016年7月资产重组前，成都飞亚与四川飞亚曲轴生产线由于存在一定程度的柔性，曲轴产品在成都飞亚和四川飞亚的各条曲轴生产线上根据市场需求的要求和调整存在交叉、互相补充产能的情形，为及时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公司根据成都飞亚与四川飞亚的生产能力进行合理调整，由此产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和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在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与成都飞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委托加工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飞亚	粗加工	市场价格	316,270.41	5.37
	精加工	市场价格	75,232.61	

201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飞亚	粗加工	市场价格	729,420.95	27.01
	精加工	市场价格	147,104.70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成都飞亚具有毛坯粗、精加工的设备，2014、2015年度在成都飞亚首先保证自身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进行了少量毛坯粗、精加工程序。

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参照毛坯粗、精加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都飞亚	-	25,000,000.00	12,530,100.00

报告期，公司因运营需要经常向成都飞亚借入周转资金使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时由成都飞亚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偿还借款，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合理期限内向甲方偿还。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向成都飞亚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向成都飞亚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向成都飞亚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向成都飞亚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向成都飞亚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向成都飞亚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 2014 年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利息费用共计 971,489.74 元。公司 2015 年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利息费用 1,514,606.75 元。公司 2016 年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利息费用 881,679.45 元

该部分关联交易是由历史原因造成的，在 2015 年已经大幅度下降。公司和成都飞亚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系，公司股东已决定注销成都飞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以上关联交易今后将彻底消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缪克良	-	12,000,000.00	-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缪克良借款 1,000 万元，将其闲置资金借予公司使用，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不收取资金使用利息。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再次向实际控制人缪克良借款 200 万元，将其闲置资金借予公司使用，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不收取资金使用利息。

2015 年，公司累计借用缪克良资金共 1,2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货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还有 100 万元借用资金尚未偿还。

(2) 关联方担保

2015 年 11 月 12 日，成都飞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大英支行签订大 2015 第 1112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大英支行最高余额 1,30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该笔贷款已于 2016 年 9 月由公司提前偿还完毕。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 2016 年青中小担 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都飞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650 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该笔贷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由成都飞亚提前偿还完毕。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3DS328171-U-01），为成都飞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3DS328171-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笔担保已于 2016 年 8 月随主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3DS328172-U-01），为成都飞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3DS328172-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年 12 月 23 日，成都飞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3DS328173-U-01），为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3DS328173-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 年 12 月 23 日，成都飞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3DS328175-U-01），为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3DS328175-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年 8 月 25 日，成都飞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3YNDX-U-04），为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6D03YNDX-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2016年8月25日，成都迈动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3YNDX-U-05），为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16D03YNDX-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2016年8月31日，成都飞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36LBQ-U-05），为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6D036LBQ-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2016年8月31日，成都迈动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6D036LBQ-U-04），为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6D036LBQ-L-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3）购买生产设备等

2016年6月25日，成都迈动与成都飞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成都迈动向成都飞亚购买机器设备、存货、车辆等资产，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为2,904.71万元。前述协议签订后，成都飞亚即向成都迈动交付其购买的资产，成都迈动应于前述协议签订后一年内，付清前述价款。

（4）技术改造及设备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改造生产线，与成都爱可发签订技术改造协议，约定由其为四川飞亚曲轴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工作。其中2015年度共支付费用1,182,100.00元、2016年1-9月共支付费用306,000.00元。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四川迈科创联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改造承揽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采购曲轴颈磨床3台和曲轴连杆颈磨床1套，合同金额合计197.6万元。2016年1-9月，公司已向其支付款项合计1,059,900.00元。

2016年公司与珠海迈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珠海迈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十一车间设备升级改造服务，合同金额合计180万元，2016年1-9月，公司已向其支付款项合计540,000.00元。

（5）销售材料及产品

成都飞亚注销前，为执行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2016年7-9月，成都迈动销售部分生产材料64,560.72元、产成品1,332,405.00元给成都飞亚以满足该部分客户的需求。

原相关合同履行完毕后，后续该部分客户已转移至飞亚动力。

（6）房屋无偿使用

2015年9月26日，成都迈动与成都飞亚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成都迈动无偿使用成都飞亚坐落在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124号12楼1层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1,013.70平方米，用于工业用途，房屋无偿使用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2016年7月，成都迈宁购买成都飞亚土地、房产。2016年11月25日，成都迈宁已完成前述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产权证书，与成都迈动重新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成都迈动无偿使用成都迈宁坐落在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124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14,869平方米，用于工业用途，房屋无偿使用期限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7）代收代付

四川飞亚在整合成都飞亚业务的过程中，基于四川飞亚现有的产品结构及生产平台优势，主机厂商转而与四川飞亚签订业务合同。鉴于成都飞亚将会逐步进行注销且成都飞亚与主机厂商还存在部分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合同和部分未结算的债权债务。因主机厂供应名单中已不再包含成都飞亚公司，若成都飞亚与主机

厂商直接进行结算，将会导致资金结算中周期较长且存在一定的审批障碍。为了不影响业务整合的进程和结算的速度，经三方商议，主机厂与四川飞亚公司进行结算，由四川飞亚公司代收该笔款项，承担向成都飞亚支付款项的义务。其中部分款项又因 2016 年 7 月成都飞亚存续分立设立成都迈宁，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受托分别为成都飞亚及成都迈宁代收以上销售款项。

(8) 关联方商标转让

2016 年 9 月 23 日，四川飞亚与成都飞亚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飞亚将其拥有的“宝亚”等六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成都飞亚保证前述商标权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且前述商标未转让给第三人，未许可第三人使用，亦未有与第三人发生权利纠纷和质押。

(三) 关联方往来

1、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成都飞亚	货款	14,017,396.14	14,145,359.04	-
	四川迈科创联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780,900.00	-	-
	爱可发	设备款	40,920.00	935,822.00	-
小计			14,839,216.14	15,081,181.04	-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22.15%	30.72%	-
其他应付款	成都飞亚	借款及往来款	468,787.37	36,760,027.82	24,056,774.76
	成都迈宁	代收代付款及往来款	10,167,181.16	-	-
	缪克良	借款	1,000,000.00	12,000,000.00	-
小计			11,635,968.53	48,760,027.82	24,056,774.76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97.07%	99.66%	88.26%
预收账款	成都飞亚	预收账款	303,034.28	-	-
小计			303,034.28	-	-
占预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88.75%	-	-

预付账款	四川迈科创联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4,000.00	-	-
小计			24,000.00	-	-
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4.63%	-	-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成都飞亚的款项均是向其采购产成品产生的应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成都飞亚、缪克良的款项系向其周转资金借款以及代收代付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应付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款项尚余 100 万元未偿还完毕、成都飞亚 468,787.37 元未付，向成都飞亚的周转资金借款均已清偿。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成都迈宁款项主要系公司整合了成都飞亚的客户资源，对其前期应收未收的销售款项代为收取，其中部分款项又因 2016 年 7 月成都飞亚存续分立设立成都迈宁，从而划分至成都迈宁所致。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成都飞亚 303,034.28 元系公司子公司成都迈动销售货物预收成都飞亚的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预付账款均为设备采购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来自成都飞亚的销售收入为 23,813,637.61 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5.66%，占比较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公司 2015 年来自成都飞亚的销售收入为 32,409,628.35 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8.03%；2016 年来自成都飞亚的销售收入为 9,344,404.47 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8.47%，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其影响程度已经大幅度下降。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成都飞亚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的历史原因造成的，公司目前已整合了成都飞亚的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独立且持续的经营能力，对成都飞亚不存在依赖。2016 年 11 月取得清算备案许可并已完成注销公告程序，目前正在办理清算事宜。清算过程中预计成都飞亚还将有库存商品 310.09 万会通过公司对外销售，除此以外，今后

关联方交易将不再持续，其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再产生影响。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并未对全部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2016年11月1日，四川飞亚召开有限公司阶段第十二次股东会，对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并于2016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2015及2016年1-9月关联交易核查报告》，同时将该核查报告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同时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发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4、2015及2016年1-9月关联交易核查报告》和《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制订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等进行规范、明确：（1）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2）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下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

交易，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与其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应提交董事会审批。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应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12月1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923MA6260FX8R。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2016年6月25日，成都迈动与成都飞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的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作价，于2016年7月10日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598号”的《成都迈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部分设备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四川飞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457.64万元，评估价值1,468.7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1.12万元，增值率0.76%。

2016年11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637号”的《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四川飞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7,487.03万元，评估价值18,522.69万元，增值1,035.67万元，增值率5.92%；总负债账面价值10,383.43万元，评估值10,383.43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7,103.60万元，评估值8,139.26万元，评估增值1,035.67万元，增值率14.58%。

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包括成都迈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973,030.82	-	-
净利润	-539,227.99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134,936.01	-	-
负债总额	18,674,164.00	-	-
净资产	29,460,772.01	-	-

安徽飞亚和飞亚国际均成立于2016年8月，尚未实际出资并开展业务，因此尚无账务资料。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成都飞亚发生的关联销售及采购行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向成都飞亚销售的产品收入分别为23,813,637.61元、32,409,628.35元和9,344,404.4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66%、38.03%、8.47%。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向成都飞亚采购的产品金额分别为3,821,236.24元、27,097,149.79元和34,921,355.6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1%、35.02%和22.72%。201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动收购了成都飞亚部分机器设备和车辆等资产，随着公司对客户资源在四川飞亚层面的整合，关联交易占比随之下降。成都飞亚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但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仍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决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的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定价等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坚决杜绝利用关联方操纵利润的情况发生。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984,527.31元、33,117,623.53元、59,626,047.9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9%、31.64%、33.26%。其中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8,227,150.08元、12,214,753.17元和19,920,413.32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48.44%、36.88%、33.41%；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627,907.72元、10,141,086.28元和20,091,278.38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58%、30.62%、33.70%，占比较大。一方面，在毛坯供应相对充足的情况下，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公司组织生产后发货一般间隔25天左右，为及时满足下游整车或发动机厂商的产品需求，公司会结合市场变化设置适当的产品安全库存；另一方面，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性一致，公司将曲轴发给客户后，依据主机厂商出具的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在此之前，该部分产品在存货中反映为发出商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货余额。虽然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稳定，但若下游客户临时取消订单或延迟使用，公司可能存在存货滞压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会继续严格执行订单驱动、以销定产并辅以安全库存的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销售部门和生产部门的沟通机制和生产对销售的快速反应机制，从根本上避免生产与销售脱节而可能造成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积压进而可能出现的存货积压、滞销、减值问题。同时，公司销售部门安排专人对接整车厂商，跟踪配套车型装机、市场销售情况，第一时间会同生产部门及时掌握并有效控制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数量，及时调整订单生产、供应数量。

（三）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78.47万元、8,522.48万元、11,032.3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1.43万元、-149.39万元、360.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迈科投资进驻公司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2015年10月开

始陆续整合成都飞亚的相关客户，包括江淮汽车系列客户、海马汽车等等。客户的增加带动了销售量及产量的提升，使得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从而提高了产品销售毛利率，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35%、11.54%、13.46%。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虽然盈利能力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业务实际情况匹配，但毛利率、净利润波动较大，未来盈利能力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持续研发、先进生产设备引入等方式，立足自主品牌，开发合资品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曲轴主机配套市场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主要在于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时间长，而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稳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41,457,677.75元、78,330,790.59元和88,510,089.53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0%、91.91%和80.23%，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与客户间合作关系稳定，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汽车自主品牌，但仍存在客户集中销售风险，若公司与重要客户间合作关系终止或因客户产品销售大幅下滑，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加强市场开发力度，扩大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拓宽市场，同时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强化自身品牌优势，在巩固现有自主品牌主机厂商的基础上，着力拓展国际市场，打开合资、外资品牌的市场渠道，分散公司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曲轴毛坯，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50%以上。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逐年提高毛利率水平，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升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首先大力控制内部成本，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持续降低；其次，随着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规模化采购使得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中具有更多的定价优势，同时公司通过长期合作等方式有效地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因此，公司有较强能力应对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

（六）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对劳动力需求较大，目前公司共有员工 857 人，员工基数较大。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全部员工的劳动力成本分别为 7,055,218.61 元、10,504,291.99 元和 13,385,912.5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9%、12.33%和 12.13%。虽然目前公司不断加大对数控生产设备的引入，降低用工成本比例，劳动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亦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普通生产工人的用工成本正逐渐上升，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劳动力成本上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对先进生产设备的引入，通过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降低劳动力依赖。

（七）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直接下游是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间接下游是汽车装备市场。曲轴作为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销量息息相关，若汽车市场出现超预期波动，难免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首先，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国内汽车的产销量造成重要影响。当宏观经济周期发生大幅波动或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发生大幅调整，重型汽车、商用车、乘用车等市场需求也会产生相应波动，进而直接影响曲轴的市场需求。

其次，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和城市环境污染不断加剧。目前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贵阳、石家庄、天津和杭州八个城市已对汽车增量实施限制措施，虽然在广大二、三线城市尚未出现明显的汽车限购政策推行动向，但仍不排除区域性城市汽车限购政策扩围的可能，从而影响相应

地区的汽车销量，或者延长存量汽车零配件的更换周期，进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零部件厂商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立足曲轴业务的基础上，开发连杆、平衡轴方面业务，进一步延伸现有产品链条，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分散宏观经济波动对单一产品的风险。

（八）新产品及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行业已经形成复杂的技术、专利和工艺系统。尽管如此，随着新技术层出不穷，以及领导厂商技术革新的不断产业化，仍不排除由于汽车行业发生技术变革导致曲轴行业的重构。新零件的出现和新技术工艺的导入可能造成曲轴使用数量的减少甚至完全被替代的可能，从而引起曲轴市场规模的缩减，压缩行业的需求规模和生存空间，公司存在行业成长性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不断引进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并购、自主研发等方式，扩展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业务，降低产品及技术变革带来的风险。

（九）成都迈动无偿使用成都迈宁经营性房产、土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动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由于存在规划搬迁的风险暂由关联方成都迈宁无偿提供。周边的青白江工业园区有大量的待出租厂区可供公司使用，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参照公司所在地的厂房租金市场价格为每平米 9 元，实际使用面积 14,869 平米，折合月租金 133,821 元，因此 2016 年 7-9 月成都迈动无偿使用成都迈宁经营性房产、土地，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01,097 元。若未来成都迈动继续无偿使用上述经营性房产、土地，以后每年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204,389 元。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市场竞争优势，延伸产品链条，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从而继续降低无偿使用成都迈宁经营性房产、土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治理不完善，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并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虽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但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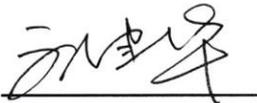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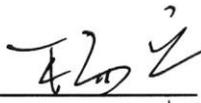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缪克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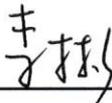
刘建华



杨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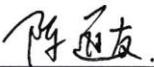


沈君凯



李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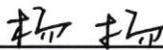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道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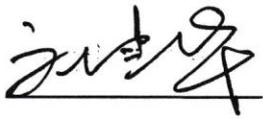


周维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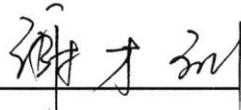


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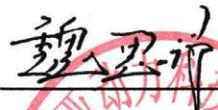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建华



谢才训



魏思诗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1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蓉（2017）法意字第 02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畅游 胡焕 卞德志

机构负责人： 
刘戈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张佑民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的重要文件